

教育、政治与国家建构：

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个案研究

(1952-1961)

**EDUCATION, POLITICS AND NATION-
BUILDING: A CASE STUDY OF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S CHINESE
EDUCATION CENTRAL COMMITTEE**

(1952-1961)

王春旋

WINSTON HENG CHOON XUAN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OCTOBER 2015**

教育、政治与国家建构：

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个案研究（1952-1961）

**EDUCATION, POLITICS AND NATION-
BUILDING: A CASE STUDY OF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S CHINESE
EDUCATION CENTRAL COMMITTEE
(1952-1961)**

By

王春旋

WINSTON HENG CHOON XUAN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硕士学位（中文系）的部分条件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October 2015**

摘要

本论文将分析国家独立期间（1952—1961），华文教育在马来亚复杂的政治氛围中的生存轨迹。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简称“三机构”）扮演着推动华文教育发展的关键，透过对三机构的分析研究，藉以了解国家建构期间华教在国家政治中的挣扎，并从中认识华教在马来亚建国初期的角色与特质。

这项研究希望能让人们在马来亚华文教育极为关键的这九年间有更全面的认识。《拉萨报告书》、《1957年教育法令》、《达立报告书》等重要教育法令与事件，皆在这段时间点发生。三机构作为当时期的华教代表组织，有必要以专篇论文，从三机构的角度出发分析当时之华教局势。

三机构作为重要的历史产物，其影响至今仍然十分深刻。三机构的发展过程中，马华公会与董教总如何放下歧义，携手合作，向联盟（National Alliance Organization）以及英殖民政府争取华教权益？而三机构走向末路，又给华文教育带来何种启示？透过政治环境、教育理念，三机构在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期的表现与作为值得加以研究探讨，厘清一个更清晰的脉络。

早期三机构密切合作，成功化解诸多华教危机。这是建基于三机构领袖有着共同目标，真诚合作，才可获得华社的支持，成为代表华社的发声筒。在各项教育议题上，三机构勇于表达华社意见，争取华教权益。然而马华公会在陈祯禄退位后陷入党争，三机构对内部分裂。对外，巫统主导联盟政府，还得面对英殖民政府的刁难，最终导致三大机构的分裂。

三机构在仓促间结盟，教育理论基础薄弱，无法与政府进行长期的谈判，在马华公会经历领导人的更迭后，就此分裂，表现出三机构的脆弱关系。1961年联盟政府颁布《1961年教育法令》后，马华公会与董教总决裂，分道扬镳。

关键词：教育；政治；国家建构；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董教总

ABSTRACT

The thesis discusses the struggles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 to survive under the complicated political background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during the years of independence of the nation (1952-1961). The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s Chinese Education Central Committee (MCACECC)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and crucial role to the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 By studying and analyzing the structures of MCACECC, it will b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struggles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 to ensure its survival in the politics of the nation during its period of establishment and foundation, thus b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role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 during the early days of the foundation of the nation more thoroughly.

This research was carried out with the hope that the general public will have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the Malayan Chinese education during these crucial nine years. *The Razak Report, The Education Act 1957, The Rahman Talib Report 1960* and other important laws and events took place during this period of time. MCACECC,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ists then, felt that it was necessary to provide a study analyzing the state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 at that time.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and significant products of the past, the MCACECC has brought great impacts on the society, that is profound and powerful. How did the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set down its divergence against *dongjiaozong* and join hands with the MCACECC to fight for the rights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 against the Alliance and the British Colonization Government, during the days of development of the MCACECC? What inspiration did the downfall of the MCACECC brings to the Chinese education in the nation? The questions must be answered and it is crucial for us all to discuss what and how has the MCACECC done, in terms of the political background and its opinion towards education, from the 1950's to the early 1960's, and to have a clearer idea of these all.

In the early days, MCACECC had cooperated well and successfully solved multiple crisis to the Chinese education. The fact that the leaders of MCACECC had their goals coincide and cooperate full-heartedly amongst themselves had greatly contributed to gathering supports from Chinese, and thus becoming the representative voice for Chinese. MCACECC voiced out the opinions of the Chinese on multiple discussions concerning education, and fought for the rights of Chinese. However, soon after Tun Tan Cheng Lok retired from his post, MCA faced party disputes and later was on the verge of falling apart. The fact that UMNO led Alliance Government against MCACECC, and that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had made things even more difficult for MCACECC, had ultimately led to the disassembling of MCACECC.

As a result of a hurriedly cooperation, the basis of the educational theories of the MCACECC are fragile, and thus could not last a prolonged negotia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It was clear that the MCACECC had a fragile alliance, for it disbanded soon after the change of leader of the MCA. After the Alliance Government legalized The Education Act, 1961, MCA broke apart with *Dongjiaozong* and later chose to pursuit different paths.

Keywords: Education, Politics, Nation-building,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s Chinese Education Central Committee, *dongjiaozong*

谢词

“众里寻她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本科毕业后曾经一度迷茫，寻觅自己未来的路，然而走走停停，还是回到象牙塔，再进一步充实自己。唯有不断阅读和研究，才可意识到自己的渺小。

首先，我特别感谢给予我耐心指导的陈中和老师。感谢陈老师对我的百般迁就，由于我的工作繁忙，与陈老师见面的时间往往是晚上八九点以后，见面的地方有嘛嘛当、茶室、寿司店等等，无论任何时间地点，他从不拒绝与我会面。从陈老师身上我获益良多，他加强了我对历史与教育的认识，同时介绍我大量书籍，进而丰富了论文的内容。

接着，我十分感谢工作伙伴上的体谅与包容。作为一名独中老师，工作量自然繁重，然而感恩有一群给予我无限支持的好同事，经常见面第一句就问我“论文写好了没有？”，给我督促和鼓励，特别感谢十分关照我的周秀君老师、王兆骢老师和林美

凤老师。当然不忘感谢上才校长的赏识，给我创造了一个很好发挥的平台，让我可以参与教育行政工作，对我撰写论文大有裨益。

最后，我把这份论文献给我的家人。我是家中幼子，从小成绩不佳，不曾想过自己可以获得硕士学位。多得家人的爱护，我才可咬紧牙关走到今天。姐姐与哥哥在我求学生涯中的资助，给我实际的支持。虽然我们之间没有太多感性的语言，然而一切在心中经已了然。感谢疼我爱我的父母，在每个深夜给我的叮咛，为我煲凉茶，收拾满地的书本，无比的呵护，让我可以全无后顾之忧地工作与学习。

感谢所有曾帮助我的人，感谢最爱我的主，愿光荣归于主！

论文核实书

本论文教育、政治与国家建构：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个案研究（1952-1961）为王春旋亲自撰写，是为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硕士学位取得之学位论文要件。

此证

日期：_____

（陈中和助理教授）

指导老师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系主任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日期： 20.10.2015

硕士学位论文提交

此证王春旋（学号：13 ULM 00027）在中华研究院中文系陈中和助理教授
兼系主任指导之下，经已完成此一题为教育、政治与国家建构：马华公会
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个案研究（1952-1961）的硕士学位论文。

本人亦了解拉曼大学将以 pdf 格式上载本硕士学位论文至拉曼大学资料库，
供作拉曼大学教职员生及社会人士查阅使用。

此致

（王春旋）

论文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除已注明出处之引文外，本论文其余一切部分均为本人原创之作，且未曾在此前或同一时间提交拉曼大学或其他院校作为其他学位论文之用。

姓名：王春旋

日期：20.10.2015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v
谢词	vii
论文核实书	ix
论文提交书	x
论文声明	xi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主题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目的	3
第三节 文献综述	5
第四节 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三机构成立的历史背景.....	11
第一节 战后马来亚政策的变迁与华社的自主.....	11
第二节 三机构成立的滥觞.....	18

第三节	马华公会与董教总的成立·····	23
	(一) 马来亚华人公会 (马华公会) ·····	23
	(二) 马来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教总) ·····	27
	(三) 马来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董总) ·····	29
第三章	三机构的合作模式·····	31
第一节	三机构成立的契机·····	32
第二节	三机构成立过程·····	36
第三节	政府政策与三机构的应对模式·····	43
	(一) 三机构与英殖民政府的交涉·····	43
	(二) 三机构对《1952 年教育法令》的回应·····	47
	(三) 三机构对《1954 年教育白皮书》的抗议·····	49
	(四) 三机构对《拉萨报告书》的立场与 对《1957 年教育法令》的接纳·····	53
第四章	三机构的矛盾与分裂·····	65
第一节	三机构矛盾的浮现·····	65
第二节	马华公会总会长的更迭·····	71
第三节	华文独中改制事件·····	82

第四节	三机构分裂之分析·····	92
第五章	结论·····	96
	参考文献·····	105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主题背景

本论文将锁定由马来亚华人公会（马华公会）、马来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和马来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组成的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或称“三机构”“三大机构”）进行探讨，讨论范围界定于1952年至1961年。其中会涉及的课题包括三机构针对各项教育课题所展开的合作与争论，其中包括：1953年“三机构”成立、《拉萨报告书》等课题。

国家独立之初，教育课题是一个争议不断的课题。巴素（Victor Purcell, 1896—1965）曾说过：“假如我们要促进一个马来亚国家的创立，第一步必须使这地方的差异与冲突的教育制度一致才行。”（巴素著，刘前度译，1950：164）我国乃多元种族国家，各民族的文化背景相异，因此统合之时必会遇上重重困难。教育在建国时期成了一项政治课题，必须通过政治手段解决教育问题，因此国家建构、教育与政治在五十年代成了无法分割的交叉线。

直至今日，华文教育争议仍旧不断。这让我们不禁反思建国之初各方在教育课题上的见解，当时教育制度的制定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现今的教育景观。三机构作为华教代表性团体，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如果我们缺乏对马来亚华文教育源头的认识，我们在为今日华教争取利益、奋斗之时，即会掉入重重陷阱。因此对三机构进行系统的梳理是必要以及迫切的。

三机构于五十年代初建立，为的是在国家独立这个关键点为华教奠下基础。当时的马华总会长陈祯禄（1883—1960）具有“如果华人不懂华人文化那就不是华人”（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1987：33）的精神，虽不谙中文，却潜心研究中华文化，因此陈祯禄为建立三机构付出了很大的努力。

然而五十年代末马华公会陷入党争，最终由陈修信（1916—1988）领导。《拉曼达立报告书》（The Rahman Talib Report）的通过、即是陈修信、翁毓麟（1917—2010）、梁宇皋（1888—1963）等人起了关键作用。（廖文辉，2006：43）再后三机构起了很大的分歧和争执，马华公会与董教总受到政治的限制，开始往不同方向前行。

由于受限于篇幅，本论文只着重探讨三机构合作较为密切的 1952 年至 1961 年。这时期华教界错综复杂，因此笔者以国家建构、教育和政治作为这篇论文的主线，探讨当时象征华文教育的三机构的命运与走向。

华人极为重视教育，再艰辛的环境亦不能动摇华人对教育的决心。如果以《1920 年学校注册法令》作为殖民政府对华人在本地办教育的第一道阻碍，那么华人已经为教育课题上与当权者争取奋斗了近百年。期间有者为了华文教育赔上了自由，被关入牢房、有者被流放海外，然而直到今天，华文教育的争取仍未停止。

第二节、研究目的

在华教史的洪流中，国家独立前后是极为关键的时刻。五十年代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独立后华教在马来（西）亚这片土地上的发展。《拉萨报告书》的精神贯彻在今天的国家教育方向中，而在这段时期构成华教界的人与事，正是一个很值得关注的焦点。

在五十年代的华教代表组织正是三机构。三机构在学术研究方面未有专文论述，学术界多将马华公会和董教总分别而论，而较少将三者结合，以

三机构为重点谈论。因此本文的目的正是将手头上的资料作出结合，并分析三机构扮演的角色。

三机构缺一不可，这个组织的成立象征着华人产生了明显的扎根本土的念头，同时它也为政治组织与教育组织结合的可能性作出了实验。三机构的独特性十分值得我们进行探讨，而内部的人与事错综复杂，政治与教育似乎密不可分而又不得不作出分割，急需厘清。本文尝试较为系统地分析与整理三机构的人与事。

本研究的其中一个重点在于探讨三机构的成立过程中，是否有达到成立之宗旨。三机构在成立之初以及其发展过程中，是否作出大方向的转移，而这些转移带来怎样的影响？透过对三机构大方向的发展我们可以看到三机构对华社的影响，特别是对华教发展的趋势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再者，三机构的合作模式，三机构如何运作，三个机构的人事关系等都是本文关心的部分。结合三机构在同一屋檐下的因素有很多，而这些因素是否足够作为三机构在运作时保持密切合作的力量，值得探讨。本文设法分析三机构在面对各项挑战时，所作出的应对方式。三机构面临的挑战主要是反对各项不利华教的教育政策。

本文也将探讨三机构的最终分裂的原因。本文将透过内部与外在因素进行分析，并将三机构置于国家建构底下进行探讨分析。

第三节、文献综述

关于三机构的研究，如今还未有专书或专篇论文进行探究。我们可以在一些探讨关于马来亚华文教育的书籍中找到相关资讯。

华文著作有廖文辉的《华校教总及其人物》。此书叙述了三机构成立、关系紧张及至关系破裂的过程，并对三机构和政府颁布的教育报告书之间的关系和立场作出论述。作者的立场偏向董教总，是从董教总的角度出发看待这课题。廖文辉认为，三机构在五十年代可以成功合作，有二因素：林连玉（1901—1985）在幕后运筹帷幄、董教总和马华公会的真诚合作并不是以利益作为出发点。（廖文辉，2006：37—38）六十年代的分歧则归咎在陈修信、陈东海、梁宇皋等人无视华社公意，公然支持《拉曼达立报告书》、《1961年教育法令》。（廖文辉，2006：38）

廖文辉对马华公会维护华教的立场感到质疑，并针对马华公会领导人的更迭来探讨三机构的转向。同时他认为三机构起初是真诚合作所促成的，

这是大部分领导人的想法，然而作者未对部分的重要人物进行个别探讨，例如温典光（1924—2000）、汪永年（1909—2001）等。

中文著作方面还有郑良树著述共四册的《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该著作详细记载了华文教育在马来亚这片土地的发芽、成长。在三机构的部分，郑良树将重点聚焦在陈祯禄身上，并大篇幅叙述陈祯禄在三机构扮演的重要角色与贡献。他指出：“表面上看，华教工作者已经融入马华公会，马华公会也赢得华教人士的支持；然而，往深一层观察……在客观与理想的差距中，如果缺乏像陈祯禄这样有诚意的领袖，并且获得华教工作者的谅解，中央教育委员会恐怕就难有作为了。”（1998：243）

相关著作还有崔贵强的《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 1945—1959》，该书分析了马来亚在二战后华人的“认同”观念，并以新中国与新马华人比较、新马华人与马来亚宪制比较等，是一部具有前瞻性的学术著作。另有林连玉的回忆录《风雨十八年》上下两册，记载林连玉所经历的大事与心路历程，更能完整地看待董教总与马华公会、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简称“巫统”，*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sation*）的关系。何启良主编的《匡政与流变：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内具有林连玉与陈祯禄、陈修信的人物论文。还有林水椽与骆静山主编的《马来西亚华人史》，不单看华文教育，也

了解整个华人社会的脉络。曹淑瑶的博士论文《战后马来亚教育政策与华文教育的困境》谈及了华教在巫统、英殖民政府的夹击中求存的过程。近几年的作品有胡春艳的博士论文《抗争与妥协：马来西亚华社对华族母语教育政策制定的影响》、陆建胜的博士论文《马来(西)亚董教总与华文教育发展之研究(1951-2000)》等。

英语著作方面，陈绿漪的著作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十分关键。此书对三机构作出了较全面的研究和评述，是至今较为有分量的学术论述。陈绿漪坚定了陈祯禄在华文教育上的立场，他指出陈祯禄在面对《1952年教育法令》和英国驻马来亚最高专员季礼菲爵士(Sir Donald MacGillivray, 1906—1966)时，都是偏向华族以母语作为教育的媒介语的立场。陈绿漪也具体地分析了马华公会在面对董教总以及殖民政府和巫统两难时所采取的态度。

陈绿漪的立场是肯定了陈祯禄在整个建国初期在华文教育上的重要性。三机构得以促成，并归入马华公会旗下，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陈祯禄的个人魅力和影响力的关系。

较重要的著作有王碧君（Heng Pek Koon），*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这篇博士论文勾画了马华公会在国家发展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在华文教育课题上的摇摆。Chai Hon Chan, *Educ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in Plural Societies: The Malayan Experience*, 这篇文章直接地利用教育和国家建构的角度切入谈我国教育，这正是本地华文学界所缺乏的。Khong Kim Hoong, *Merdeka! British Rule and the Struggle for Independence in Malaya* 谈的是英殖民政府转交政权予国阵的过程所面对的挣扎。Eddy Lee, *Educational Planning in West Malaysia* 较客观地论述政府如何分配与监管西马各族教育，而 James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虽没特别强调教育，但却让我们看到了国家建构的大背景。洪敏芝的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Mobilization: The Chinese Education Movement in Malaysia, 1951-2011* 分析了华教组织面对的官僚化、自我中心化的趋势。

其余较为主要的作品还有以巫文写作的祝家丰的博士论文 *Ketuanan Politik Melayu : Pandangan Kaum Cina*，祝家丰探讨马来人与华人之间的微妙关系，并指出马来人在政治上处于优势，而华人在经济领域则占据优势。两族各取所需，相处尚算和谐，但其实连接双方关系的桥梁十分脆弱。马华公会在这之间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马华公会从早期试图争取华人权益，及至领导人的更迭，致使马华公会转向，作为一个属于较弱勢的政府成员。

Ibrahim Saad 的 *Pendidikan dan Politik di Malaysia* 自觉地将政治与教育联系起来作出深入探讨，唯对三机构的叙述较少，但它让我们看到我国政教关系的微妙和转变。Khoo Kay Kim 及 Mohd. Fadzil Othman, *Pendidikan di Malaysia: Dahulu dan Sekarang* 以较全面的眼光对比了我国教育近百年历史，虽是以马来文教育为主题，但这对我们以马来文和华文教育对比上十分有好处。

纵观所述，笔者需要强调的是，我国华教课题本就与马华公会、董教总三机构息息相关，缺一不可，因此本论文在这一方面相信可以补充相关领域的不足。

第四节、研究方法

本文将采用跨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本论题属于历史学科，但其内容涉及了政治、教育、社会等领域，因此这也成就了一个跨学科的论题。本文将采取各方的理论和方法，以更全面的视野探析这段历史。

比较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对象进行比较和分析。笔者尝试在有限的研究成果中进行族群比较，例如比较马来族群在教育政策上面对华族和印度族群所采取的措施等，从比较的过程中判断三机构的定位。

采用原始资料。笔者走访了国家档案局和国家图书馆，掌握了陈祯禄的亲笔书信，同时也掌握了政府内部对林连玉的看法以及一些相关的原始资料。这些资料均未出版，对研究该课题有极大的价值和用处。透过这些原始资料，我们可以更真实地接近真相。同时本文也采用了记载重要文献的工具书，即《教总 33 年》——该书记载了三机构在 1952 年至 1958 年间重要活动的会议记录与文告。而《董总 50 年》与《教总 33 年》相似，记载了董总的决议与活动。

综合而言，本论文就是透过各种现存文献、报章与档案，透过了解三机构各种人员的言论，分析三机构对华社的整体影响。

第二章、三机构成立的历史背景

三机构的成立与五十年代的马来亚政治氛围有着极为紧密的关系。本章首先谈及二战后马来亚的政策。战后世界各个殖民地纷纷举起独立的旗帜，马来亚也循着世界潮流走向独立。因此，这时候英殖民政府的政策影响了种族之间的相处与融合，而种族关系则影响了华文教育的发展。透过殖民政府颁发的政策和教育报告书，我们可以较为全面地理解华教在国家独立初期的团结与崛起的方式。接着，本章将会介绍三机构成立的滥觞，以及介绍马华公会、董总和教总三个组织。介绍将着重在三个组织中对三机构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人物或事件。

第一节、战后马来亚政策的变迁与华社的自主

战后华语越来越普遍，方言群色彩不再像以往般浓烈，华语逐渐取代方言成为华人日常生活沟通的主要语言¹，而这对华人的团结十分重要。国家独立时期，教育成了一个关键议题。四十年代末至五十年代初，教育主权由英殖民政府牢控手中。每当有新的教育报告书出台，总是以英文教育的利益与发展为先。然而，英殖民政府必须面对的是多元族群的马来亚社会。

¹ 林开忠认为，方言色彩的淡化以及华语成为沟通的新工具，有助于打破以方言为藩篱的“帮”。详见林开忠（1999），《建构中的“华人文化”：族群属性、国家与华教运动》，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页 174—175。

马来亚这片土地上孕育着不同文化、语言的群体，如何推出一份绝大多数人民都可接受的教育政策，绝非易事。

1946年，英殖民政府推出《马来亚联邦计划》（Malayan Union）。其内容主要引起讨论的是公民权的部分。该计划采取“出生地主义”（*jus soli*），只要符合马来亚联邦宪法所设定的条件，即可获得公民权。

如此一来，马来族群产生极大反弹。在这种条件之下，大约百分之83的华人可以自动成为公民。（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华侨研究会编，1989：49）这是马来族群所无法接受的。与此同时，苏丹的权力在此计划下被剥夺，威胁到了传统马来贵族的权益。

马来族群的强烈反对，同时华人社群中也不完全赞同，有些华人则对此不闻不问。（崔贵强，1998：146）有的学者认为这是故意造成为了施惠华人而剥夺马来人特权的错觉，直接引起马来人对华人等非马来人的不满和恐慌，从而转移马来人对英国加强殖民统治的不满。（廖小健，2012：41）

英殖民政府选择作出妥协。他们以《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取代《马来亚联邦》。这个计划的推行明显地向马来社群示好，其中内容包括维护苏丹与统治者的地位、保证马来人特权的地位等。有学者认为这正是将马来亚打造成“属于马来人的土地”。（Ratnam, 1965: 51）

透过《马来亚联邦》过度至《马来亚联合邦》的事件中显示，马来社群在马来亚的发言权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在国家建构的过程中，马来族群意识到团结的必要，因此在马来人权益受到威胁时，他们成立了巫统，团结马来族群共同抗争。这是华人社群远远不及的。华人面对《马来亚联邦》如此丰厚的公民权条件表现得冷漠，主要原因是在战前马来亚推行宽容的经济政策，华人可以选择居留，并未受到太大的限制，因此公民权对他们而言并不十分吸引。另一原因是马来亚华人的中华情结根深蒂固，在文化与经济上面对挣扎，在不紧迫的情况下，马来亚华人更多的选择静观其变。

正因为华人消极以对，而马来人积极争取民族权益，马来人因此在政治上占据了主动权。在往后的教育报告书中，马来族群透过政治力量强而有力地影响了教育报告书的决策与走向。

四十年代末，华教在英殖民政府眼中的并非不可或缺。这些华教工作者皆活跃于华人社群，多数不谙英文和马来文，与英殖民政府出现很大的代沟。鉴于语言问题，华教工作者甚难与英殖民政府打交道。

反观，马来文教育拥有巫统一大政党作为后盾，且当时民族主义情绪甚为高涨，因此马来文教育的声势自是蒸蒸日上。

1950年，以拿督翁·再化（Dato Onn Jaafar, 1895—1962）等一批马来民族主义者为骨干的马来文教育委员会（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成立了。这个委员会是由5名白人和9名马来人所组成，并由牛津大学社会科学主任巴恩氏（Barnes）担任主席。这个委员会不包含其他种族。

根据陈绿漪博士的分析，拿督翁是一位民族主义者，除了巫文和英文教育，对其他语文不屑一顾。拿督翁曾指出：“在马来亚只有一个本土的语言，即马来语。就算英语也属一外国语……然而我们还是接受英语，因为我们理解英语的重要性。政府投入于教育的资金应该着重在这两种语言。”

（转引自 Tan Liok Ee, 1997: 49）

作为马来政界中的领导者，拿督翁的立场并无包容各族教育的想法。这个坚硬的立场却也使他获得了众多马来支持者。马来文教育委员会提呈的《巴恩氏巫文教育调查报告书》（Report of the Committee in Malay Education）（简称《巴恩报告书》）完全忽略华教的角色，作出如下建议：

- （1）吾人深信初等教育应以造成一种共同之马来国籍为目标。
- （2）在原则上，吾人提议取消各民族之方言学校。
- （3）在国民学校内，仅仅有一个东方语言在教授，这就是巫文。
- （4）我们这种新的国民学校，是一种建国的学习，我们的目的是要教授巫文。
- （5）我们建议，请政府继续对各族方言学校提供供给辅助费，应该以参加改组计划作为条件。（转引自廖文辉，2006：52）

《巴恩报告书》在1951年6月10日公布后，旋即引起广大华社的不满。此报告书的最终目的在于消灭所有方言学校，无疑是敲响了华教的丧钟，意味着马来亚华教的消亡。（Heng Pek Koon, 1988:193）这份极为偏颇的报告书激起了华族的团结精神，教总应运而生。教总召集各地教师代表，极力反对《巴恩报告书》。该报告书的偏颇态度反而让华社得以团结，引起华社危机意识和文化意识，可说是华社的一个小收获。

当时真正参与马来亚政治的华人主要来自上层社会和受西方教育者。
(谢诗坚, 1984: 53) 他们与英殖民政府保持着密切关系, 而这个群体正被马华公会所吸纳。

马华公会在 1952 年决定与巫统合作前, 曾与拿督翁保持密切的关系。马华公会曾面对自我定位的危机, 马华公会在紧急状态的乱局下诞生, 协助华人争取更安定的生活。然而局势渐稳, 在紧急状态消除后马华公会该何去何从? 因此, 陈祯禄特为此邀请巴素和卡内尔 (Francis Carnell) 前来马来亚, 邀他们为马华公会的顾问, 重新设定马华公会的角色与定位。(Tan Liok Ee, 1997:121)

巴素和卡内尔指出, 马华公会的前景将面对三种可能: 若英殖民政府继续掌政马来亚, 马华公会将会继续壮大; 若英殖民政府撤出马来亚, 马来亚成为一个独立国家, 那马华公会可成为一个代表马来亚华人力量的政党, 透过民主程序为华人争取权益; 第三种可能是马来亚由共产党执政, 那马华公会将不再扮演任何角色。(Tan Liok Ee, 1997:121)

陈祯禄对此保持谨慎, 与拿督翁领导的巫统保持密切的关系, 他明白与马来人合作的重要性。在拿督翁离开巫统后, 他仍旧与拿督翁保持良好的

关系。（Heng Pek Koon, 1988 :156）。及至 1952 年，李孝式（1901—1988）等人在雪兰莪地方选举中与巫统的拿督雅哈亚（Dato Yahaya bin Abdul Razak）合作，在 12 个席位中赢得 9 个席位，打败了拿督翁率领的马来亚独立党（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Tan Liok Ee, 1997:122）经此一战，李孝式才安排陈祯禄与巫统新领导东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 1903—1990）面谈合作事宜，最终促成联盟政府。

1955 年的联邦大选中，巫统、馬华公会、马来亚印度国民大会党（Malayan Indian Congress，简称“国大党”）组成的联盟党赢得了 52 个议席中的 51 席。这让他们有了足够的政治资本与英殖民政府一同拟定走向国家独立的教育报告书。《拉萨报告书》正是在这种政治氛围下产生的。

联盟与董教总等华社代表在《拉萨报告书》出台前曾在陈祯禄的府邸进行著名的“马六甲会谈”，协商独立后的教育政策。双方在那次的会谈达成协议，双方都答应作出一些让步，细节将在第三章细谈。

《拉萨报告书》最大的争议点是在其 12 章 12 节列入了“最终目标”的大方向，将所有方言学校消除，统归于以马来文为主的语言教育体系。虽然最终将此项目消除，但国家教育的整体方向仍是走向单一语言为目标。廖

文辉认为，英殖民政府对《拉萨报告书》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因为执政的联盟经验尚浅，并无十分特出的治国人才，一切仍因循英殖民地之政策，政府部门充斥英殖民官僚。（廖文辉，2006：58）林连玉也称，《1952年教育法令》、《1954年教育法令》、《拉萨报告书》、《达立报告书》执笔的都是同一人（指英殖民政府）。（林连玉，1990：33-34）

这个“最终目标”的影响一直蔓延至今日的马来亚社会。而那时候华社的落力阻止，华教的困境反而团结了华社。

第二节、三机构成立的滥觞

国家成立前的社会涵盖多元种族，华社意识到急需一个强而有力，足以与英殖民政府和巫统等政党在同一平台沟通接触的教育组织。在大环境的驱使以及马华公会、董教总相继成立，组成三机构的条件也就成熟了。

我国教育奋斗史中，出现了一个让华族空前团结的团体，即是由马华公会、董总和教总组成的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三机构”）。1953年4月20日第二次全国董教代表大会的召开，即席成立三机构。三机构是一个为马来亚华人争取中文教育的组织。此机构的宗旨包括：

- (1) 研究、决定及推动本委会有关联合邦华文教育政策，而不涉及其他政治问题。
- (2) 联络董教双方以促进联合邦各华校及华文教育之发展。
- (3) 探讨及举办联合邦各华校兴革事宜。
- (4) 促进联合邦华校董教及其他有关各方面之联系。
- (5) 协助或代表联合邦各华校与政府商讨有关华文教育之一切事宜。
- (6) 争取华文教育在本邦教育体系中之平等地位。
- (7) 协助解决联合邦华校经济上之困难。（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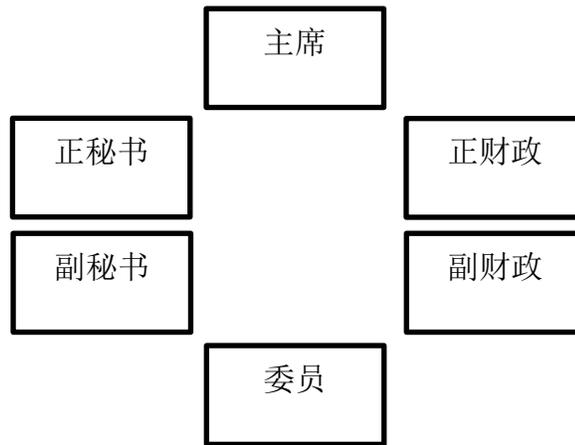
1987: 335)

三机构并未彻底地执行以上列出的宗旨，期间发生了许多风波，包括华文中学改制、《拉萨报告书》中的“最终目标”等事件。马华公会在这些课题上与董教总站站在不同立场。于国家独立之际，一切都以国家能顺利走向独立为前提，因此无论在教育、经济或各领域，各族都作出了让步与协调，因此三机构在这种社会气氛下也作出了让步，将重点着重于争取华教在国家体系中的平等地位。

三机构是由教育组织和政党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团体所组成，他们如何携手谋求华教的出路？董教总在 50 年代的分歧基本上不大，两者皆因不公平的教育政策而成立，成立初期即对殖民政府进行和平对抗。而马华公会则

是一个政治性团体，它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全马来亚华人走向独立，而教育只是其中一部分。

以下将介绍三机构之组织结构。



图一:三机构的组织图

三机构由马华公会、华校董事联合会代表、教师公会代表各 10 名，另加 3 名当然委员（马华公会主席、董事总会会长、教师总会会长），总共 33 人所组成。

马华公会会长为三机构的当然主席，而三机构并未设副主席一职。从这点看来，董教二主席充其量只担任委员，委员会不但隶属马华公会，委员

会实际上可说是马华公会属下的一个部门，董教人士只是以党外人士的身份受邀加入委员会，成为提供华教意见的委员而已。（郑良树，1999：242）

与此同时，委员的数额平均分配。马华公会作为一个政党，积极拉拢华校董事以及教总，而华校董事和教总在权力分配中获得了相对平均的地位，在决策上拥有一定的影响力，若董教联合起来，至少拥有足够的否决权。

章程中，三机构这一委员会被定位为马华公会对于华文教育最高决策机关。委员会每年至少召集两次会议，法定人数为15人。在必要时，委员会可召集任何有关华文教育之代表大会以及委任和组织咨询委员会。²

财政方面，章程表明，该委员会的经常费由马华公会负责，若有特别开支，则由参加组织各团体及其代表视情形共同筹划。三机构的地址也设在马华公会总部内。

²关于详细的三机构章程，详见教总33年编辑室编（1987），《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页335—336。

章程亦强调，三机构组成三方之任何两方全体代表提议解散时，得由马华公会作出声明解散。

正秘书温典光无疑是将三个团体联合起来的核心人物之一，他付出了大量心血促成三机构。在林连玉的回忆录中，温典光是一位唯利是图，因着自己的利益出发的人物，但林连玉也不否认温典光在三机构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林连玉，1988：62）正是三机构的成立稳固了温典光在马华公会内的地位，他强调全马统一华教机构的重要性，为成立三机构而四处奔走，同时也拉拢马华公会基层的支持。这一切努力让他成为了马华公会领导中重要的一员，但同时得罪了反对华文教育的梁宇皋等领导人。

林连玉是教总的代表人物之一，也是主张与马华公会合作的领袖。他被陈祯禄的魅力所折服，因而赞成将教总隶属于马华公会之下。林连玉十分敬佩陈祯禄的为人，特别是陈祯禄对中华文化的肯定和热爱。而陈祯禄不顾梁宇皋、李孝式等人的反对，坚持对华教付出大量的努力。林连玉眼中的陈祯禄是一位维护华教的知识分子，陈祯禄甚至再三安排林连玉和东姑阿都拉

曼的会面，作为林连玉和东姑阿都拉曼直接沟通的桥梁。（林连玉，1988：108、林连玉，1990：41）马六甲会谈是最能体现陈祯禄关键作用。³

第三节、马华公会与董教总的成立

三机构结合马华公会与董教总，这个组织结合了政治（马华公会）和教育（董教总）力量，为华社与英殖民政府和巫统交涉，争取华教利益。董教总在五十年代成立，很快地成为了华人群体中所信服的组织。董教总的成立目的之一正是为了让华文教育继续生存在马来亚这片土地上，并勇于挑战当权者的语言、教育和文化政策。（Tan Liok Ee, 1992: 197）这一节将会分别介绍马华公会、董教总，其成立目的与重要人物的言论。

（一）马来亚华人公会（马华公会）

1949年2月27日，马来亚华人公会成立。马华公会在五十年代崛起成为了一个代表华人社群的团体，也成为了华社极力争取作为代表华社与殖民者和巫统交涉的团体。

³在此姑且不论马六甲会谈对华教的正负面影响，只谈陈祯禄的华教领袖的定位。该次会谈基本上聚焦于华教代表林连玉与联盟代表东姑阿都拉曼。陈祯禄是一个最好的牵线人，他两方都得欢心，即能配合政府的政策，同时也能博取华社的信任。马六甲会谈举行的地点是陈祯禄的马六甲住家，谈的是华教课题。这并非一次会谈所能解决的课题，谈判陷入僵局时，林连玉在回忆录中道：“我心里盘算着：反正这个问题（华教问题）不是急切间可以解决的，有时间性的保证无碍于事，不如送个人情给陈祯禄爵士罢。”（林连玉，1988，页109）足证陈祯禄的重要性。

马华公会的组织首先由较有势力的地方领袖发起，其中包括雪兰莪中华总商会主席李孝式、檳城中华总商会主席王景成、霹靂中华总商会主席刘伯群等。透过地方社团领袖的号召力及稳定的人数，马华公会日益壮大。

(Heng Pek Koon,1988: 78)

在马华公会的组织中，以英文教育背景的领导人为主，如陈祯禄、李孝式。然而其基层党员、追随者则是以受华文教育者为主。马华公会的领导人对华教的热诚并不显得十分热烈，但马华公会会长第一任总会长陈祯禄却在华教课题上与其他领导人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

陈祯禄受英文教育，同时接受中国文化。他跨过了语言的限制，终其一生研究中国文化，对儒家、道家等哲学学说更是兴趣盎然。陈祯禄之女 Alice Scott-Rose 如此表示：

他认为海峡华人必须了解自己的文化，若中华文化贯彻在生活中，必能带来平和的生活。华人必须接受中国先贤的教导，老子、孔子、墨子、杨朱……仁、义、礼、智、信对生活十分有用，可以助人成为一个成全的华人乃至一个好公民。

(Alice Scott-Rose, 1990: 99)

陈祯禄对华文教育的追求源自于自身的修养和对中华文化的深刻认识。

他与林连玉是亲密好友，林连玉对陈祯禄的个人修养提出这样的看法：

像这样爱护华人文化的领袖，教总跟他联合组织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总算没有跑错了道路……我看到陈爵士的家，完全是华人古老式的布置，有华人的牌匾及对联，还有一个神主龕写着“孝思不匮”的字样。他满架的书虽然全是英文的，其实却是四书、五经及老子、庄子的翻译本。我更加深信，这位外表看来是英国绅士的陈爵士，骨子里原来是地道的华人，我跟他作私人闲谈的希望，就更迫切了。

（林连玉，1988：75）

陈祯禄即为马华公会之首，对党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马华公会在五十年代之所以会为华教与巫统、英殖民政府作出多番的交涉、争取华教利益，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陈祯禄个人的态度。

1953年4月19日，三机构成立的会议上，董教总不愿将三机构的主导权隶属于马华公会之下。然而陈祯禄以华教坚决维护者的形象出现，说出一番动人肺腑的言辞，随即引起董教总领袖的钦佩，并在一时三刻里决定顺服于陈祯禄的领导之下。⁴

⁴ 马华公会与董教总在讨论三机构是否应隶属于马华公会一事而僵持不下。林连玉等人皆认为三方成立的新组织应互相平等，并对马华公会这一政党参与教育建设工作感到忧心。陈祯禄赶在会议陷入僵持时出现，提出“如果华人不懂华人文化那就不是华人”等感人肺腑

陈祯禄的个人魅力在三机构的合作中占据了重要的因素。可以这么说，马华公会对华教的支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陈祯禄的坚决态度。相比起陈祯禄，马华公会许多领袖对华教的争取显得并不积极。梁宇皋、梁长龄等议员曾在立法会赞成通过对华社不利的教育报告书，为华教领袖所不齿（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1987，331），而陈祯禄始终都得到华教领袖的尊重。

林连玉的回忆录中，他指出自己曾数次与陈祯禄面谈华教课题，并认同对方的看法。林连玉更透过陈祯禄的引荐，与阿都拉曼进行面谈。对于陈祯禄不留遗力的协助，林连玉的评价为“像陈爵士这种肯负责任的精神，真不愧为一党的领袖，可以令人永远思念。”（林连玉，1990：41）

然而为国家争取独立的过程中，马华公会为华人争取公民权而作出了诸多让步，包括承认马来人的“特权”，华文教育的暂且妥协。马华公会希望这些不平等可在往后透过政治手段争取，然而明显地并不成功。（Thock Ker Pong, 2005:89）

的言论，征服了在场的华教领袖，董教总领袖遂作出妥协，表示接受隶属将这一组织隶属于马华公会之下。详见《教总 33 年》，1987，页 333。

当陈祯禄退位后，三机构的合作产生了许多摩擦。林苍佑无法兼顾华社的诉求与马华公会在国阵政府内的利益，陈修信对华教不热衷，更发出“铁树开花”等负面言论，形象在华社中更是不讨好。

（二）马来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教总成立于1951年12月25日，由全马各个州属教师公会组成，是一个以争取华教利益为主的团体。教总以教育为本，积极争取华教在马来亚这片土地的权益。

1951年1月，英殖民政府公布《巴恩报告书》，主张全面推行巫文与英文教育，消灭方言学校。华校、淡米尔文学校面临危机。马六甲教师公会主席沈慕羽（1913—2009）等人遂集合各地教师公会，召开成立全国教总。

教总在1952年2月3日的成立宣言中指出，其成立宗旨为联络全马各地华校教师感情，共谋教师福利，研究并促进教育。（教总33年编辑室编，1987：12）教总也指称必须完成三件急务，即发扬中华文化与维护种族教育、与政府合力共谋华校教育的改进、保障教师地位与改善教师生活。

（教总33年编辑室编，1987：12、13）

五十年代，华人忧虑的并非教师利益，更多是在于华教是否能长久存留于马来亚。因此教总肩负了代表华教与殖民政府、巫统、马华公会交涉的重责。

教总在这一层意义上可说是一个政教合一的组织。教总的成立正是源自于对抗政府颁布的教育报告书，因此教总的教育方针无法脱离政治的考量。教总了解纯粹的教育理念若缺乏了政治手段，在马来亚根本无济于事。

教总的林连玉联同马华公会的温典光、陈祯禄站在前线捍卫华教，并倡议联合董总捍卫华人母语教育。因此我们看教总不应局限于狭隘的教育机构，这个教育机构是政教合一，即注重教育，容纳了严元章（1909—1996）等教育专才，也容纳了沈慕羽等政治专才。

教总的贡献在于它为马来亚华人奠定了华教在马来（西）亚政治结构中的合法性。英殖民政府与联盟政府一旦颁布不利于华教的教育法令，教总必定首先为华教发声。

(三) 马来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与教总一样，董总的贡献在于极力争取华文教育。董总成立于 1954 年 8 月 22 日，并于 1955 年 10 月 12 日获准注册。董总是由全马各州的董联合会或董教联合会组成。

董总在三机构成立以后才正式成立。1952 年，在政府颁发新薪金政策时，华教缺乏有代表性的组织与政府交涉。全国各州董联合会意识到团结的必要性，于是雪州董联合会主席陈济谋等人开始召集各州董联合会进行探讨设立全国性组织的意见，最终在 1954 年成立了董总。

各华校董事会为华校之经济支柱，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独立前政府甚少给予华校津贴，因此教师之薪金，校舍之建设很大程度上依靠董事的赞助和学生募捐。在董总尚未成立以前，林连玉已意识到全国董联合会成立的必要，以便与教总联合为华教发声，成为更强而有力的声音。

董总的成立主要是捍卫华教堡垒，在经济与发展上给予华校充足的支持，董总章程中，第一至第七条的成立宗旨为：

- (1) 联络马来亚华校董事以促进各华校的发展。

- (2) 共同研讨及举办马来亚及州华校兴革事宜，包括课程、考试、师资、教育基金及其他有关事项。
- (3) 推进并巩固全马华校董事间的联繫。
- (4) 团结马来亚华人社会的力量共谋改善、促进华文教育事宜。
- (5) 代表马来亚各华校董事会与政府商讨有关华校一切事宜。
- (6) 筹谋全马华校董教间之合作。
- (7) 促进各民族之亲善与团结。（钟伟前主编，2004：42）

董总的成立明显地与三机构之成立宗旨契合。对华校内部董总积极支持，向政府或英殖民政府的权益争取方面则以三机构的姿态出现。

在陈济谋担任主席年间，董总与教总互相合作，在教育议题上常能达到共识。因此董总在三机构中的地位与教总相若，同气连枝，目标即是透过马华公会这一政党，利用政治的手段达到教育的目的，为马来亚争取更多华教权益。

第三章、三机构的合作模式

三机构在 1950 年代的合作将华教史推入新的进程。如前所述，马华公会乃一政治团体，成立初期主要处理华人新村与社会议题，与华文教育并未有直接的联系。再加上马华公会部分领导层对华文教育不具热诚，会议用语是英文，因此自马华公会创党以来在华教课题上没有下很大的工夫。然而若要成为一个全马华人代表政党，必须在华文教育的领域参与领导工作。

1952 年 11 月 9 日，马华公会与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教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这次的合作具有开创性，试图以政治力量将华文教育带入国家建构的其中一环。

此时董总尚未成立，但仍成功聚集了各州主要的马来亚华校董事，教总则已意识到一个教师统一组织的重要。这两个组织反应积极，虽然对马华公会的华教观有所保留，但华校董教亦深刻意识到教育斗争必须结合政治手段才可真正收获效果。他们一直缺乏一个可与英殖民政府、巫统对谈的管道。

第一节、三机构成立的契机

在三机构合作创立以前，林连玉等人意识到成立一个结合教育机构与政党的组织的必要性。这时马华公会出现了一名中英能力俱佳的温典光。

根据林连玉的描述，温典光的妻子为侨领张崑灵的女儿张竹友，夫妻俩到美国留学，主修教育。大学毕业后回到马来亚服务。（林连玉，1988：62）张崑灵曾担任立法议员、中华总商会会长等重要职位，在华社享有很高的名声。这对温典光的工作有很大的益处。温典光曾到尊孔中学担任短期教师，随后到雪州中华总商会担任座办。不久马华公会聘任他担任中文部秘书。

这职位让温典光取得马华公会对外的发言权。教育背景的关系，温典光首先关注的即是华教课题。马华公会领导层一般上对华教不甚注重，主要原因为领导人大多是受英文教育者，华教并非他们所关注的第一项目。

马华公会的叶茂达针对马华公会和华教的关系作出如是看法：

马华公会很早就注意华文教育问题，但是因为找不到人才来办理，所以一直等到温典光先生于去年十一月（1952年）正式上任，马华公会才开始展开各方面的教育工作……我们已经踏进与教育界一大团结的阶段。（教总33年编委会，1987：331）

温典光是一个把华教课题摆放在马华公会眼前的先锋。这个举动让他获得了众多马华公会基层的支持，基层党员多是受华文教育者，对华教自是鼎力支持。

温典光也曾担任董总在 1956 至 1957 年的总务。（钟前伟主编，2004：64）透过他对教育学的认识以及马华公会的权力，他可以动用董总和马华公会两方力量做事。对此，林连玉指出“当时这三机构中，只有教总是一个健全的组织……其他两个机构（笔者按：指董总和马华公会）都是温典光一个人的杰作。”（林连玉，1988：62）

1950 年代初期，政治协商成为了马来亚处理教育课题的主要方式之一。华教在这个时候必须依靠政治力量，才得以打进国家教育体系。

这时华校董教的目标十分明确，即是将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积极争取华教地位。这时华校董教与马华公会的合作自然也水到渠成了。1952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华校董教与马华公会代表召开了第一次联席会议，象征着三机构的开端。这次会议中，主要谈及维护华教的发展。陈祯禄在是次会议指出，华人文化必须维护，祖宗思想必须传承，同时国家和谐也要兼顾。陈祯禄指出：

我们马来亚华人，一定要保持我们的母语，更绝不应忽视能使我们成为善良人民的我们民族最高尚的道德理想，这个原则鄙人认为是绝对正确的。可是我们也应该在政治上和本邦其他的居民团结，以促使我们成为良好的马来亚公民，以便联合组成马来亚国体，富有马来亚意识和爱国心。（教总 33 年编委会，1987：317）

作为马华公会的主席，陈祯禄这番言论确实符合一名政治人物和教育家的身份。他一方面坚持华文教育，获得华教人士的支持，一方面呼吁华人支持联盟政府，一举两得。

站在华校董教的角度而言，他们也乐于配合马华公会进行建国工作。林连玉曾四处呼吁华人注册成为公民。我们可以看到这时的教总不仅推动教育，也关心政治；马华公会不仅进行政治工作，也想要在教育上占有主导地位，双方各取所需。

随后林连玉在 11 月 16 日起草了一份《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事及马华公会代表联席会议宣言》（简称《宣言》）。这时的三机构尚未正式成立，但是透过这份宣言基本上确立了三机构的精神。

《宣言》提出了几项内容，首先是反对联邦立法会遴选委员会教育政策的报告和《1952 年教育法令》草案中，关于华校趋向“绝迹”的议题。

《宣言》指出，基于教育原理、民族权利、马来亚的环境和华人的愿望，坚决反对以上报告和教育法令草案。华校董教与马华公会想要打破国民学校仅为巫文与英文两种语言服务，为华文取得官方地位。

《宣言》也提出，“马来亚联合邦的教育，中、英、印、巫四种学校，各以母语教授，一律平等待遇，各族的学校，均列英文为必修科，期可以英文为马来亚的共通语言。”（教总 33 年编委会，1987：319）

华校董教与马华公会在坚持华教的同时，并未反对学习其他语言的必要性。三机构采取的路线是配合英殖民政府现有政策，在现有的教育政策中提升华文地位。这条路线较为可取，一方面表现忠于国家政策，一方面加强文化传承。

《宣言》再三强调，华教是为国家服务，试图打破马来亚的华教即与共产主义挂勾的思维。《宣言》精神主要有三，即效忠国家（“我们甚愿意献身给马来亚，为马来亚而效忠”）、平等精神（“政府当局必须有可观的，

合理的原则，及公正的平等的事实，作为我们的保证”）和维护文化（“我们的文化，便是我们民族的灵魂”）（教总 33 年编委会，1987：319）。

林连玉等人在争取华文教育权益的过程虽然仓促，但仍仔细地做好充足的思想准备，在设计三机构的斗争方向中，双方都达到共识，为未来三机构的紧密合作得以持续至国家独立。

第二节、三机构成立过程

1953 年 4 月 19、20 日，华校董教与马华公会代表召开了第二次联席会议，与第一次联席会议相隔了近 5 个月的时间。当时大会秘书是马华公会的温典光，因此他有召集会议的主动权，林连玉担任的职位是副秘书长。

会议前，林连玉与温典光即针对华校董教与马华公会成立统一教育机构以后，该组织是否应纳入马华公会属下，或独立成一组织进行讨论。温典光主张前者，而林连玉主张后者，然而此时林连玉选择向温典光暂时妥协，因为林连玉认为当务之急是召开会议，结合华社实力对抗不公的政策，因此对外公布支持将新组织隶属于马华公会之下。（林连玉，1988：63）当时华校董教皆倾向于独立组织，因此林连玉的这个表态引起了许多不满。

林连玉在教育与政治中不断盘旋，在谈判中也屡次作出妥协。这次的妥协是成功的，因为温典光在林连玉表态后，选择召开大会。就在大会谈论三机构的归属时，林连玉竟指出，自己的看法仅为一己之见，一切的意见以他代表的吉隆坡教师公会为依归，而隆教在大会上则倡议全马华文教育总机构，最好为独立性之组织。（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1987：332）

这点成功打乱了温典光的如意算盘。会议上分为两派，吉玻董教、雪董、甲教赞成将三机构隶属于马华公会；檳威董和隆教主张独立组织。

骆清泉代表檳威指出其主张，主要有三：

第一、事关整个华文教育前途，故应有独立之名称及行政。

第二、华文教育有如海外孤儿，必须有独立机构，才能维护，我们拥护陈主席（笔者按：指陈祯祿），但我们不同意隶属马华公会之下，因恐未来有变化，不是陈氏做会长时，而换了一位不爱护华文的人为会长，那时我们的总机构不是宣布完了，岂不是成为他们的附庸品吗？

第三、拥护陈主席是个人，总机构是组织，马华公会是政党，但尚未见到其政纲，故有请陈会长即席宣布马华公会教育政策。（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1987：332）

骆清泉的观点指出了大部分华校董教心中的忧虑，即担心马华公会领袖不爱护华教。国家独立前后，陈祯禄声望极高，华社可对陈祯禄的领导放心。然而马华公会这一组织却不然，李孝式、梁宇皋等领导人对华教不甚认同，若陈祯禄下台后，由其他领导人接过领导位置，这一机构必岌岌可危。

再者，马华公会乃一政治团体，而且成立仅四年，在处理教育课题的领域上较为生疏，也未有一个明确的教育蓝图。马华公会内部即有华教的支持，也有不少党员对华教不以为然。在这个不明朗的状态下，将全马华教统一组织隶属于马华公会之下，等同于赋予马华公会掌控华教的发言权，十分冒险。

然而，马华公会可提供董教人士在争取华教权益的过程中所需的资源。（Tan Liok Ee, 1997:138）若有一个财力雄厚的政党作为华教的依靠，对华教而言十分重要。

陈祯禄正面回应骆清泉提出的疑问，他的言谈铿锵有力，主要有三点：

第一，五十年代是华教争取权益的关键时刻，应集中人力与资源，团结一致，将焦点转向与英殖民政府交涉，呈现一个华教团结的力量。陈祯禄指出：“假如这个中央教育委员会脱离马华公会而独立，其力量不会比和马华公会联合和合作来得强大的……马来亚的华文教育目前已处在非常危险的地位，我曾听到对华文教育很不利的話……我今天生，亦能明日死，所以这并不是我个人的问题，我从心里面很诚恳地和你们讲话，我唯一的劝告就是团结一致。”

第二，华校董教无需担忧华教的未来会被马华公会完全操控，华校董教有平等的权利参与各项决议，陈祯禄担保“马华公会绝不会命令你们做你们意志相反的事情”。

第三，马华公会的教育政策即是坚决维护华教。陈祯禄指出：“马华公会的宗旨不单要保存中华文化，甚至于发扬之使它慢慢地光大，我可以保证马华公会的政策一定是维护华人文化的。”这点很清楚地表明马华公会的立场，陈祯禄还强调：“马华公会的章程明白规定要在政治上、经济上、文

化上、教育上及其他各方面保护华人利益”（教总 33 年编委会，1987：332）。

值得注意的是，陈祯禄在会议上的言论不止于谈教育，还跨越政治领域。

我们的理想是成为一个好好的马来亚华人，而同时在文化上，种族上，智识上和宗教上成为一位真正道地的华人，可是在政治上我们应该和本邦其他各民族联合起来，才能建立一个我们迫切需要的统一的马来亚国，使各族协和共同生活。（教总 33 年编委会，1987：332）

马华公会的立场是以政治为本，团结各民族建立马来亚国，同时兼顾华教。华教并非马华公会的第一个奋斗目标，只是在争取大团结时，华教成了一块无法忽略的领域。马华公会的理想是建立一个包容不同语言、宗教、文化的国度，与巫统、英殖民的理想有所出入，这是马华公会面对的两难。马华公会往后在三机构的立场，往往摇摆于两者之间，时而支持华教，时而偏向英殖民政府与巫统主张的国民教育（巫文与英文教育）。

这番言论显然让董教代表对马华公会维护华教的决心有了正面的印象，也为成立三机构奠定了基础。在随后的投票议决中，大会以 26 票对 4 票通

过三机构隶属于马华公会之下，称之为“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

由于此委员会是由马华公会、教总以及隔年成立的董总三方机构所成立的统一教育机构，因此又被称为“三机构”或“三大机构”。

三机构的成立获得华社的赞扬，认为三机构的合作对华教而言是一大突破，将可为华教在争取权益的过程中有所帮助。

马华公会今日毅然负起领导全马华文教育统一机构，实在是个空前壮举。全马华文教育统一机构，早就应该成立了，可惜没有一个人敢于肩荷这重大责任，今日马华公会在陈祯禄爵士领导之下，毅然决然肩负起这一重任，为马华教育前途，写下一页光灿历史。（《南洋商报》，1953年4月22日）

组织马华公会中央教育委员会一案，终于在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爵士作更诚恳的解答及坚决的保证下，而获得大多数的支持而通过，至是为维护及发扬华文教育的未来工作必可收到更大的效果了。（《中国报》，1953年4月22日）

从以上社论看来，华社对陈祯禄在促成三机构的表现给予了大力肯定。可以这么说，三机构能顺利成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陈祯禄的态度。陈祯禄赋予三机构一个灵活的结构，没有将马华公会放在百分百的主导地位，也让华校董教在做出决策上拥有很大的参与空间。

在其章程中列明，该委员会由马华公会、华校董教三方各派 10 位代表组成，另加当然委员三名，即马华公会主席、董事总会会长和教师总会会长组成。（教总 33 年编委会，1987：335）这样的分配十分平均，一旦华校董教联合起来，马华公会即处于劣势。然而，马华公会的总会长被列为三机构的当然主席，为三机构的分裂埋下了伏笔。正如骆清泉所说：“换了一位不爱护华文的人为会长，那时我们的总机构不是宣布完了，岂不是成为他们的附庸品吗？”，正是在陈修信继位为总会长后，三机构走向了分裂。

三方各有否决权。章程列明，任何提案如经马华公会、董事联合会或教师公会之任何一方代表全数（出席代表至少须超过该机构代表总数之半）投否决票时，皆作无效论。（教总 33 年编委会，1987：335）

部分规条的设置是让华校董教能安心加入这个组织，不因马华公会是一政治团体而让教育过于政治化。再加上时值国家独立，华教不可不团结，陈祯禄言谈诚恳，声望极高，权衡之下，华校董教决定加入。

三机构的成立经过了长时间的酝酿，在《1952 年教育法令》之后，《1954 年教育白皮书》之前成立，为华教的团结奠下了基础。为此，三方都有所妥协，为达到华教空前的大团结。

第三节、 政府政策与三机构的应对模式

（一）三机构与英殖民政府的交涉

三机构即已顺利成立，接着就得面对英殖民政府教育政策的严峻考验。三机构成立后，随即于同年5月12日致函于钦差大臣邓普勒爵士（Sir Gerald Walter Robert Templer, 1898—1979），名为《马华教育中委会主席陈祯禄爵士为教育法令事致钦差大臣邓普勒爵士函》，并发出八点声明，争取华教权益。

八点声明中，主要可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华语以及中华文化之价值。信函指出华语与华人文化、华人教育有着密切的关系，华语是传扬华人文化的利器。华人传统文化着重“互爱、礼让及世界大同”，因此必须将这珍贵的文化予以保留与传承。

第二、华人应享有受华文教育之权利，政府应检讨不利华教之政策。相关政策包括“《1952年教育法令》第18段、第19段及第20段明文规定撤销华校津贴，第21段规定国民学校华裔学生自由选习华文，而非必修科……”

第三、学习母语乃教育学之常理。三机构指出，经世界教育家研究，儿童在未攻读外国语文之前，应先授以母语。而语言之复杂，未必成为国家统一的障碍，并列举瑞士、加拿大等国家例子，表示多种不同语言的民族一同生活，亦能融洽。各族群和睦共处理应在于对不同文化的尊重与包容，因此华教课题应该回归教育的角度予以探讨。（教总 33 年编委会，1987：336）

信函中也特别指出，巫文国民学校以巫文为主传授知识，华族也应享有以华语为主的华文国民学校。至于华语之地位，信函中强调“应为马来亚国语之一”（教总 33 年编委会，1987：336）。

这份信函基本上道出了华教当下所面对的难题，特别是政府倾向于消灭华教的政策，致使华教面对重重难关。

华文、巫文、淡米尔文三种语言极不相似，面对这种情形，有两种选择，一是在这三大语文中或三大语文外，选择一种语文作为国语，支持这选择的就支持“国民学校”；二是将三种语文放在平等的地位，并且将它们发扬光大。（郑良树，1999：265）三机构属于后者，而殖民政府希望以英文或国文统一马来亚各族。

教总顾问严元章博士曾针对马来亚情境，以教育学的角度作出探讨。严元章强调媒介语文的重要性，他指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在媒介语文的一贯性十分重要。在儿童时期，孩童接受母语教育，升上小学后若以另一种不同的语言作为教学媒介，这对孩子而言十分吃力。严元章进一步强调：“媒介语文一贯性的破坏，便是教育的破坏”（严元章，2002：7）。

严元章对母语教育保持正面的态度，认为母语教育并不会造成国家分裂的因素，只是殖民政府的手段。

在先进的国家里，从家庭到大学，全都是以“母语”为主要的教育媒介。只有在帝国之内，殖民地之上，才会压低“母语”的地位，制造家长对“母语”的自卑心理；同时抬高“非母语”的地位，制造家长对“非母语”的崇拜心理。从而以“非母语”来取代“母语”，作为学校的主要教育媒介。（严元章，2002：9）

三机构与严元章的教育理念基本一致，十分强调母语的重要性以及母语所带来的正面意义。上文所引之“母语”即是指华语和华文⁵，中华文化之博大精深，理应得到传承，不应因帝国主义或殖民政府的政策而在马来亚这片土地随之消亡。华教工作者不仅得坚守中华文化，还得在教育媒介语上应用华文。

⁵ 严元章所说的“母语”涵盖了“母语”和“母文”的概念，即口语的表达和文字的运用。详见严元章（2002），《严元章文集》，页 6-16。

在邓普勒于7月6日的回信中，全面否定了三机构的信函内容。他对三机构的八点声明一一驳斥。英殖民政府的立场显然并非从教育角度出发，而更多是基于政治因素的考量。

回函中处处显示华文教育是分离主义分子。文中提及“现时联合邦许多华校，除教授国语（笔者按：中国国语）以及培养一种与马来亚社会隔绝之精神与意念外，是否尚有其他意义，实属疑问”“‘国语’乃指统一的中国国语而言，但查国语本为中国某一部分所用之方言，其后以政治理由遂为国语，并用以为中国教育之媒介语，国语用之于马来亚为教育之媒介，则无疑是统一之中国之政治意识扩展至华侨之结果”、“目前本邦华人教育界所进求者似为继续其特殊及分离之地位，此殊非政府所能接受者。”（皆引自教总33年编辑室编，1987：337）

由此可见，双方难以达成共识。英殖民政府以政治角度谈论教育课题，而且立场坚硬，不愿有丝毫让步。英殖民政府对中国共产党避而远之，处于敌对状态。英殖民政府忧心中共在马来亚传播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因此不愿让步。再者，华文作为教育媒介语的要求让殖民政府无所适从，较难掌控教育内容。华文教育对于殖民政府而言，即是与中国大陆保持密切关系，心系中国之意。

信函的回覆中指出，若华族想要在马来亚取得成功，不一定要靠华文。“马来亚有许多华人具备典型中国人之美德，正如在祯禄爵士函中所指陈者，然彼等从未进华校受业，而其所得之培养乃自以英语为媒介之教育”（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1987：337）。若热爱马来亚就得放弃华教，接受以英语为主的教育，这种思想在在地体现了英殖民政府的思想。这种局限性的思想，引起了华社的反弹。

三机构成立后的首次联合发表，可说是出师不利。从这次双方的信函中，我们可以看到英殖民政府以政治论华教，三机构则以教育为本位，双方无法找到一个协商的空间。无论如何，华教工作者总算联成一线，以统一名义向殖民政府发表声明，不失为一大突破。

（二）三机构对《1952 年教育法令》的回应

1954 年 3 月 31 日，三机构再次向殖民政府呈交《马来亚联合邦华文教育问题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这份备忘录可以表明三机构对《1952 年教育法令》的看法。

《备忘录》开宗明义，“坦白言之，吾人之撰写本备忘录，实源于联合邦华人对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条文所引起的戒惧。”（教总 33 年编辑室

编，1987：340）。《1952年教育法令》乃根据《巴恩报告书》之精神撰写而成。《备忘录》列举了在《1952年教育法令》中对华教不利的条文，特别针对教育法令中建议终止各方言学校的条文进行论述。《备忘录》指出，该条文没有进行具体的描述，让华社大感不安。在华人努力建构马来亚这一新国家时，这一抹杀华教的条文给华族带来不满的情绪。三机构采用了文化融合这一概念，尝试说服殖民政府。

凡有智虑之马来亚人，均认为将来马来亚国之欲塑造成其自己独特之文化，则必须吸收中国与印度之伟大文明之文化，同时亦不忘西方之文化，熔于一炉乃可。
(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1987：340)

文化融合与文化一统，是三机构与殖民政府两种不同的思想对立。然前文提及，三机构从教育角度思考华教课题，而殖民政府更多的站在了政治的考量之上。让华族无法接触华文，有助于减低共产思想的渗透，同时学习英语也可让华族亲近与认同殖民者之思想，对殖民政府的管理带来很大便利。反之，让华族学华文，一方面较难掌控教学内容，师资多从中国而来，传播热爱祖国之思想，对殖民政府的政治利益是有害无益。

三机构这场争取华教权益的战役是十分艰辛的，华教之成功，必须建立在殖民政府愿意牺牲自己的政治利益的前提之下。当然马华公会也明瞭这一点，因此马华公会的配合在某个程度上必须冒着得罪殖民政府的险。在陈

祯禄的领导下，马华公会对华教的态度与华校董教基本一致，虽内部偶有不同声音，但在与英殖民政府谈判的过程中，马华公会领袖多与陈祯禄保持立场一致。作为迈向国家独立的华基政党，这时的马华公会选择了站在华社的一方，坚持母语教育，这是必须肯定的。正如《备忘录》所提及的：“人类绝无因脱离其自己本国文明之根基而变成更文明者。人类之语言，犹人之影子，不能与其形分离。”（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1987：345）。三机构对文化、教育的坚持，正表达了一种文化自豪感。

总而言之，这份备忘录进一步具体地表明了三机构对华教的明确态度。华校董教与马华公会结合后在思想上并未有变相，一切根据三机构成立时的精神前进，以陈祯禄为领袖，林连玉、陈济谋等人倾力辅助，团结一致地争取华教权益。

（三）三机构对《1954 年教育白皮书》的抗议

《1952 年教育法令》虽被三读通过，但因财政困难而无法执行。1953 年 11 月 17 日，联邦行政议会委任了以教育部长都莱星甘（E.E.C.

Thuraisingham, 1898—1979) 为首的十人委员会, 研究如何在现有的情况下实际地执行《1952 年教育法令》。⁶该委员会撰写了《1954 年教育白皮书》。

这份报告书有以下三大原则:

- (1) 对于团结一致之马来亚未来公民之教育, 各民族混合之学校最为重要;
- (2) 必须兼授英、巫两种官方语文;
- (3) 所有学校应有一共同之教育制度及共同的教授内容。

教育白皮书之主要目的在改变华人母语教育, 提升英文教育, 在马来学校推行英、巫双语教育, 在华、印学校却推行三语教育, 使他们逐步发展为《1952 年教育法令》中的国民学校。(陆建胜, 2010: 69) 郑良树则形容这份报告书为“重英容巫”(1999: 251)。

在这份报告书中直指方言学校的教育水平低落, 因此应以国民学校取而代之。混合学校、兼授英、巫文、共同之教育制度与内容, 无一不是打击华

⁶委员会内还有卫生部长李长景、财政司 Eric Himsworth、邮政及电讯部长 V.M.N. Menon、地方政府屋宇及市容计划部长 N.A. Kamil、柔佛州务大臣 Syed A.Kadir、Muhammad Yosof、Mahidin、S.h.Cheah、杨旭龄。

校之政策。统一各民族，最直接、最强硬的方式莫过于此，但这份报告书毫无包容各族教育的余地，自然引起华社很大的反弹。

至于转换方言学校至国民学校的方式，他还指出：

初小一年级应容纳各籍学童，政府将派遣一曾受训练之英文教师，以教授此等初小一年级学生，翌年另派一英文教师，教授另外招收之初一年级各籍学童，以此类推，直至是等方言学校之课程完全改变为止。其课程将与现时吉隆坡巴沙律官办英校相同。（星洲日报，1954年10月7日，第7版）

教育白皮书一旦实行，可说华校已走向灭亡。在华文班方面，都莱星甘指出，若有充分之学生人数提出要求，可加授中文或印文。在华社引起了极大的不满，教总于同年10月18日发表《教总反对改方言学校为国民学校宣言》，指出：

(1) 马来亚乃多元种族地区，应效法瑞士，由中央政府颁布教育宗旨，使各民族的教育培养共存共荣、一致效忠的观念，而非让全部学子仅学习巫文和英文，方言学校全部淘汰，这是舍本逐末之举。

(2) 华教愿意学习其他语言，但不能被强硬地被逼迫放弃自己的母语教育。

（详见教总33年编辑室编，1987：348—349）

华社对教育白皮书的极端思想产生的不满可以理解。《1952年教育法令》的通过已让华社十分愤怒，乃至成立三机构对抗霸权。而在不足两年的时间又发表了对华社如此不公的教育报告书，华社刹时群情汹涌，召开会议，提出抗议。

1954年12月17日，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召开全马华团代表及大会堂全体董事联席会议，两百多位代表一致通过反对不合理、不民主的《1952年教育法令》以及《1954年教育白皮书》，并敦促雪兰莪州所有的华校拒绝接受开办国民学校型的英文班。（《星洲日报》，1954年，12月18日）温典光也是席上的一员，会议后他向陈祯禄反映了华社对白皮书的愤怒，会谈中还谈及罢课的问题。教总领袖也在十一月间两次到马六甲拜访陈祯禄，要求陈祯禄以三机构的名义起来抗议。（Tan Liok Ee, 1997 : 153）总而言之，华社打算使用各种手法制止教育白皮书的实行。

然而给予教育白皮书致命一击的是来自马来社群。马来人展开了抗议活动，担心政府的政策也是在逐步吞噬马来文教育，最后以英文教育全面取代。东姑阿都拉曼也开腔表示，巫统原则上反对在方言学校开设国民班的教育政策。（《星洲日报》，1955年1月14日）

紧接着印度社群也展开抗议运动。至此，《1954年教育白皮书》也注定了失败。马华公会也在其总委会常年大会中宣布三机构在《1952年教育法令》以及1954年《教育政策白皮书》中争取华教之权益取得了胜利。（马华公会，1956：4）

（四）三机构对《拉萨报告书》的立场与对《1957年教育法令》的接纳

联盟在1955年7月27日的联邦大选取得大胜，获得52个议席中的51席。这个以东姑阿都拉曼为首的联盟政府正一步步走向国家独立。这时的马来亚可说普天欣喜，从大选结果看来，马来亚各民族对联盟都寄予厚望。

8月9日，马来亚联合邦首席部长东姑阿都拉曼率领新政府的九名部长、两名助理部长宣誓就职，这些部长中包涵了华、巫、印三族，展现了新政府对多元族群的包容性。隔年一月，东姑阿都拉曼率领新政府前往英伦与英殖民地大臣及最高专员商谈独立问题。历时三周，过程一切顺利，英国政府答应可让马来亚在1957年8月独立。

这时马来亚举国沸腾，华社蓄势待发，准备争取自身的权益，主要包括了公民权和华文教育。这时摆在华社面前的两个重要课题：一是争取成为马来亚公民的身份⁷，二是争取华文教育的官方地位。

这时三机构所扮演的角色至关重要，他们积极地走动，与英殖民政府和联盟政府联系，对教育部长拉萨（Tun Abdul Razak Hussein, 1922—1976）领导十五人教育政策委员会保持高度的警觉。⁸10月7日，林连玉、沙渊如、温典光等三机构成员晋见教育部长，教育部长强调将接纳教总提出的母语教育制度和各族教育待遇平等的概念。（《南洋商报》，1955年10月8日）郑良树称，三机构在访英代表团归来及至拉萨报告书公布这段期间为三机构合作的“黄金时期”（1999：310）。

1955年，联盟正准备一场史无前例的全马选举。联盟是由巫统、马华公会与国大党所组成，为亲英殖民政府的三个联盟政党。当时联盟面对泛马来亚回教党（Parti Islam SeMalaysia）以及拿督翁领导的马来亚独立党的挑战，因此急需广大华社的支持。东姑阿都拉曼面对7月27日的全国选举，

⁷ 有关马来亚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可见崔贵强（1990），《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1945-1959》，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页328-363。

⁸ 该委员会由教育部长拉萨为首，成员包括巫统、马华公会与印度国大党各五人。马华公会参与教育小组的成员是朱运兴、林苍佑、梁长龄、吴志渊、李天兴。

自是希望华社全力支持。当时华族选民约百分之 11（杨建成，1982：189），虽然不是大选的主轴，但东姑阿都拉曼仍希望可争取这群选民。

在这时期，三机构基本上保持密切的合作，对保存华文教育有共识。然而三机构在仓促间成立，没有具体的理念，仅走在“为华教争取权益”的大方向。董教人士与马华公会虽在同一委员会之内，但双方奋斗的最终目标有所差异。这个差异在马六甲会谈中浮出台面，马华公会急切地寻求马来亚独立，将华教课题看作可妥协协商之部分，而董教总则将华教放作首位。

1955 年 1 月 12 日，巫统、马华公会、董教总在马六甲陈祯禄的府邸举行了一场历史性的会谈，史称“马六甲会谈”。这项会谈是巫统与三机构首次正式面谈商讨华教事宜，双方最高领导都齐聚一堂。⁹

林连玉在会议前准备了一份书面谈话，主要论及两点：通用媒介语问题以及混合教育问题。前者强调华文与巫文乃马来亚最常用之语文，不应为了提倡英文教育而牺牲华文教育，直指《1954 年教育白皮书》中拟在各校

⁹ 马六甲会谈的出席者有来自巫统的代表：东姑阿都拉曼、伊斯迈医生（Dr Ismail bin Dato Abdul Rahman, 1915–1973）、亚兹士（Aziz Ishak, 1913–1999）、巴哈曼（Bahaman Samsuddin）；马华公会代表有：陈祯禄、梁宇皋、李孝式、梁长龄、翁毓麟、陈东海、吴志渊、温典光；董总的代表有：张崑灵、曹尧辉、王景成、蔡天恭；教总的代表有：林连玉、沙渊如、蔡任平、沈慕羽、孔翔泰（代表汪永年）。

设立以英语媒介之班级的政策。后者则指以巫文或英文将各族学童聚集在一间学校内不是明确的做法，因为国家各族的统一“不是语言的统一，而是得自民心的一致”（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1987：360）。再者，在执行上有相当的困难。林连玉也在其中谈及了华校津贴的老问题，同时指出华校课本正在进行改编工作，以求适合于马来亚背景，并欲提高华校生英巫文程度，以与各民族学校保持良好关系。

这次的会谈即在陈祯禄家中举行，明显地是以陈祯禄为董教总与巫统之间的协调。马华公会一方面是三机构的领导，一方面也是联盟的其中一员，自然成为了巫统与董教总之间的桥梁。

东姑阿都拉曼首先阅读林连玉为马六甲会谈所写的谈话，并肯定了华校在改编课本，将华校课本结合本土民情的努力。接着温典光指出，若联盟执政，是否可修改《1952 年教育法令》和《1954 年教育白皮书》，因为两份报告书皆认为华校的存在对国家是一种威胁。东姑阿都拉曼称是，可以对两份报告书进行修改，然而李孝式却在这时表示，联盟必须慎重考虑修改教育报告书的建议，因为议会上还有发出不同的声音。

李孝式的表现其实也反映了马华公会对华教的两种态度。李孝式、梁宇皋、陈东海等人因个人或政治因素，对华教人士都没有好感，甚至反目成仇。¹⁰

林连玉称这次的会谈主角其实是东姑阿都拉曼和他本身。（林连玉，1988：108）林连玉主要点出了三项要求：

- （1）重订教育法令。
- （2）争取华文作为官方语文。
- （3）津贴华校两百万元。

第一项和第三项要求东姑阿都拉曼都爽快地答应，只是针对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一点无法答应。根据林连玉的回忆，东姑阿都拉曼指出：

我今天要跟你商量的，就是这一件事（华文列为官方语文）。因为你们教总提出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要求，我的政敌拿督翁就在巫人社会中对我大肆攻击。以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作证据，诬说我把马来亚卖给华人了。这样下去，我顶不住了，选举必然失败。所以今天要跟你商量，请你帮助我……由现在起至今年七月选举止，

¹⁰ 梁宇皋被林连玉称为“民族败类”。（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下册），页 75-90）陈东海则是为“真正的马来西亚人将通过回教而出现”皈依回教，取名 Mohamed Tahir。（林连玉（1990），《风雨十八年》（下册），页 44）林连玉形容李孝式为“自高自大的性格，骄傲不可一世，目中全无别人的存在。他不受谏诤，不肯接近低层人物，遂致变成空头领袖，没有衷心的拥护者。”（林连玉（1990），《风雨十八年》（下册），页 25）

你保证不再提官方语文问题。我不是要求你取消你的要求，只是要求你暂时不谈，便利我争取选举罢了。（林连玉，1988：109）

林连玉认为，这个问题并非一时之间可解决，因此决定让步，并送个人情给陈祯禄，于是回应：“我们的领袖是陈祯禄爵士，你要我保证，我要先听取我们领袖的意见。”（林连玉，1988：109）

陈祯禄的回应是：

马来亚的政府就要民选了，如果拿督翁执政，他必然实行排华，那是很悲惨的。联盟的政策是协和各民族，我们应当支持联盟，使他获得政权。所以你必须发出保证。（林连玉，1988：109、110）

陈祯禄在会谈中明显地急于使双方达成协议，让联盟可以无后顾之忧参与大选。会谈过程中，他也数次提及他和钦差大臣会面的情况，暗示幕后磋商可以改善情况，并且劝告华教工作者接纳众议，暂时委屈容忍。郑良树指出，马华公会作为一个民族政治团体，将自己与联盟的利益摆在民族教育之前是一大错误；又期望通过私人的关系，与当局作幕后的斡旋，进行讳莫如深的台底交易，似此政治手段，恐非长久之计，所导引出来政治文化，恐怕也不是健康的。（郑良树，1999：289）

的确，陈祯禄虽热衷于华文教育，但站在国家独立的前夕，他迫切追求自己认为更为重要的国家独立，而对民族利益作出了妥协。再者，他也背负着党内与盟党的压力，若这次的马六甲会谈毫无结果，华教人士成为了对立的一方，那对马华公会来说极为不利，也不是他想看到的情况。因此，速战速决成了最好的策略，“暂时不提官方语文课题”正是他认为的双赢局面。

再者，陈祯禄不认同“华文至上”，认为不符合马来亚多元种族社会的国情，而主张从促进种族和谐与国民融洽的基础上，来争取华人文化教育地位。（郭仁德，1996：89）若华文作为官方语文，对华巫融合是利是弊，尚值得商榷。

会谈结束前，参与者正准备新闻稿应对陈祯禄府邸外的大群记者。林连玉指出，伊斯迈首先起草新闻稿，写着：“今天会谈的结果：华校教师已答应不提华文列为官方语文问题。”（林连玉，1988：111）林连玉起初不愿背负这个罪名，然而伊斯迈再三游说，希望林连玉暂时妥协，藉此让联盟获取马来社会的支持。伊斯迈指出，马六甲会谈的记录已白纸黑字记录在案，日后必能让华教获取妥恰的回报。林连玉因此才吞下了这份委屈。

马六甲会谈有两份记录，一份是林连玉所记，还有一份则是温典光所
载。郑良树与陈绿漪在其著作中针对温典光和林连玉的记录作出具体分析，
然而整体大致相同。¹¹

这场会谈某个程度上加快修改教育法令的步伐，《1952 年教育法令》
和《1954 年教育白皮书》的不利华教条文，作出了一些改正，这在《1957
年教育法令》中体现出来。然而两百万元的津贴以及继续商讨华文作为官方
语文的课题，联盟却食言了。

国家独立后，联盟政府一直没有实践会谈结果，直到今天，华教工作
者仍然在为华教地位而费心劳碌。马六甲会谈一度可成为华教的转机，透过
双方谈话极力争取华教地位，然而却是让华社失望的结果。站在华教的角度，
马华公会这时对联盟的偏袒，忽视华教利益，对这次会谈带来了一定冲击。
另一方面，双方谈及的内容并未深入到教育政策的细节，仅是以“重订”一
词作概括。而两百万元的津贴，林连玉则指是英殖民政府所提出的主张（林
连玉，1988：117）。我们可以这么说，马六甲会谈突显了马华公会和董教
总的差异，马华公会是以为华文教育达到其政治目的，而董教总则希望透过政

¹¹ 详情可参考 Tan Liok Ee(1997),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55-160.以及郑良树（1999），《马来西亚华文教育
发展史》（第三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页 279-288。

治达到其争取华教权益的目的，双方虽有交叉地带，但无法一同携手走远。

马六甲会谈对马华公会是一场胜利，成功拉拢了华教人士，成为华社的代言人，在政府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而董教总则突显了在政治前的无力感。

1956年5月，《拉萨报告书》完成初稿，此时的副教育部长朱运兴（1911—2002）即邀教总代表至府上作检讨。其中的教总代表有林连玉、严元章、丁品松（1918—1978）、沙渊如（？—1987）以及马华公会的温典光。

由于报告书内容太多，因此朱运兴建议由下半部开始研究，上半部仅属原则问题，不甚重要。于是朱运兴等人漏夜研究，由于林连玉不谙英文，须得由旁人代为翻译，煞是耗时。当夜的研讨中，竟遗漏了对华教极具威胁的条文。（林连玉，1990：146）《拉萨报告书》第十二条：“本委员会相信，本邦教育政策之最后目标，必须为集中各族儿童于一种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之下，本邦国家语文乃主要指教学媒介，但我们承认欲达此目标不可操之过急。”（Ministry of Education Federation of Malaya, 1956: 3）。这个条文明显地有同化所有族群的意向，把华校、印校等各源流学校总归于单一的教育制度，并以马来文为教学媒介。若华社接受这个“最终目标”，即是等同于将华教的未来蒙上一层阴影。

1956年5月6日，教育部长召集了董教总、泛马的英、巫、印校的教师会代表以及十五人教育委员会举行会议，解释《拉萨报告书》的要点，并进行交换意见。政府的这个会议尚算尊重各源流学校，表示愿意接受不同的意见作为参考。

董教总在会议上提出了三项建议：

第一、关于学校名称，董教代表表示不赞成所谓“标准学校”、“标准型学校”及“非标准学校”，不但复杂而且有等级之分，失去平等的意义，所以建议只采用一种名称。

第二、关于第9章第103至107段条文对于建筑校舍方面，必须拥有600名学生，政府方能补助建筑费，而新建之校舍只限容纳600名学生；董教代表也表示不赞成，比如拥有3000余名学生之尊孔，若受此限制，将来改建时岂不是要建五、六间校舍？

第三、报告书第12段条文称：“我们相信本邦教育政策之最终目标，乃将各籍儿童聚集于一个国民教育制度之下，在此种制度之下，本邦国家语

文乃主要之教学媒介，虽然我们承认达成此种目标之进展，必须是逐渐的，而不能操之过急也。”（《星洲日报》，1956年7月8日、《中国报》1956年7月8日）董教总无法接受这个“最终目标”的方针。

会议上，董教总与阿都拉萨就第三项提案争辩最久。经过极力争取，阿都拉萨答应不将“最终目标”列入教育法令之中。

华教人士整体上对《拉萨报告书》尚算满意。林连玉将之总括为四项优点以及四项缺点。优点在于：

- (1) 明白宣示订立各民族都能接受的教育政策。
- (2) 容许不同语文作教学媒介，即是承认母语母文的教育。
- (3) 将产生共同课程，有助于族群的融合。
- (4) 尊重华文教育传统。（林连玉，1990：146）

而报告书的缺点则为：

- (1) 华校乃是由董事创办，纯然是自力更生，乃是民族的私产。政府欲委派华校董事，无疑是侵犯华校董事会的主权。

(2) 教师若被政府取消注册，不得向法庭申诉，等于教师权益不受法律的保护。

(3) 规定学生的就学年龄，准备驱逐超龄生，将会造成一片大混乱。

(4) 政府举办的公共考试不明定与教学媒介相配合，将会造成方言学校教学上的困扰。（林连玉，1990：146）

以上的见解十分独到，例如超龄生问题，在及后的驱逐超龄生行动正引起了大混乱、公共考试的媒介语问题，升学问题等，三机构在这时已看到《拉萨报告书》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在往后的确给华教带来了很大的冲击。国民型学校指其性质不稳定，可以变动，是一种过渡到真正的政府中学之学校类型，亦可说它是介于完全不受政府津贴与政府津贴学校之间的中间产物，只要政府认为国民型学校可以转型时，可以直接命令该学校改制成国民学校。（林开忠，1999：90）教总曾恳请联盟政府暂缓不合理的条例，但首相拒绝接见教总代表。（柯嘉逊，1991：86）

无论如何，在当时的社会氛围下，三机构也唯有点头通过。这已是尽量地为华教争取了权益，纵然将华教地位放在低于英文与巫文教育之下，但可确保华教在接下来的年间还可继续经营。马来社会对报告书起了很大的不满，但最后在阿都拉萨的坚持下通过了，成为《1957年教育法令》。

第四章、三机构的矛盾与分裂

联盟赢得 1955 年大选后，马华公会摇身一变成了执政党。随着马华公会角色的转变，这个隶属于马华公会旗下的三机构走向出现了变化。

本章将探讨三机构的分裂原因，并将目光聚焦在马华公会这一组织上，因为三机构的转向主要是因马华公会希望三机构遵循联盟政府的路线。本章分析三机构分裂的原因，从中找到一个华教在争取权益过程面对的最大挑战。

第一节、三机构矛盾的浮现

三机构在对华教的立场上并非任何时候都一致。1955 年 10 月 15 日，三机构召开全马华校董教代表暨马华公会各地文化组代表大会。这项会议将探讨国家准备独立的教育政策。会议上，马华公会和华校董教代表在争取华文作为官方语文是否列入议程一事僵持不下。（《星洲日报》，1955 年 10 月 15 日）马华公会在这项议案上的态度是：若此时提出这项议案，必会让联盟的关系紧张。马华公会把国家独立视为此时第一大事，希望排除万难，先成为执政政府的一员，待国家独立事宜安排妥善后才处理华文作为官方语文这一敏感课题。

董教总对马华公会的立场无法全盘接受，在国家独立的紧要关头，是争取华教权益的关键时刻，若一切尘埃若定后才争取华教权益，恐怕为时已晚。

双方争论不休，陷入僵局。陈祯禄此时发挥了他的政治智慧，在代表大会上建议成立特别工作小组委员会，成员由三机构各派代表组成，其职权为：（1）马华教育中委会秘书处不能解决之问题及工作。（2）负责解决临时发生有关华文教育之问题。（3）审查大会提案。（4）按时将经办之工作向中委会报告。（郑良树，2001：305）

特别工作小组委员会为三个机构之间的润滑剂，减少了许多摩擦，然而并无法真正解决问题。可以这么说，当联盟在选举中胜出以后，马华公会因角色的转换而极难在决策上与董教总达到完全一致，唯有不断地寻找三方之间共同的定位。

董教总对华教课题的据理力争让马华公会领导层陷入两难。马华公会需要应付英殖民政府和巫统两方压力，同时得在三机构内部取得支持。此时，联盟政府正急于回应马来人对于马来文作为官方语文的要求，同时必须容纳

马华公会提出的对华文教育的保留。（Oong Hak Ching, 2000: 188）两者有着很大的冲突，马华公会突围不易。

12月15日，教总召开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林连玉在会上直指“联盟政府虽然成立了几个月，对于我们华文教育却还没有丝毫的实惠。譬如，今年度华校津贴金比诸去年度被削减两百多万元……”（教总33年编委会，1987:331）林连玉的言论对马华公会没有丝毫留情，犀利的批评间流露了对马华公会的不满，并施予压力。

教总和马华公会两个组织逐渐走向分叉路口，马华公会虽想赢取华教人士的支持，然而自身在联盟中仅属次要角色，大选时期华裔选民仅百分之11，在联盟内的影响力有限。¹²马华公会这时一方面要顾虑巫统内部马来民族主义的影响，一方面要向不支持华文教育的英殖民政府交待，与此同时必须为华社争取权益，如何把这个多重角色饰演得当，确实不容易。

¹² 1955年普选，全国共有52个选区，其中50个选区马来人占多数，2个选区华人占多数。联盟派出的候选人当中，马来人占35名，华人15名，印度人2名。选前，许多人都认为华人最多只有两名可以在华人占多数的选区中中选，其他必为马来人所囊括。选举结果，14名华人在马来选区中中选。详见郑良树（1999），《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三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页307。华人在这次的选举中倾向于联盟政府，反映了联盟拉拢华教人士的策略奏效。

为了准备马来亚的独立，一个独立的宪制调查团李特宪制调查团（Reid Commission）到马来亚进行实地视察，广纳民意，以作为制定宪法的参考。在进入 1956 年 3 月后，各华团纷纷召开代表大会，草拟备忘录，引起调查团的关注。然而该调查团以联盟的意见为首要参考对象，因为他们透过大选得到人民的支持，同时联盟中有着三大民族的代表。（Gordon P. Means, 1970:173）

与此同时，由拿督翁领导的马来亚独立党、雪兰莪和马六甲巫统分别发出了强烈的排华言论。（崔贵强，1990：333）马华公会这时三缄其口，致使华社团结起来，向政府发声。1956 年 4 月 11 日，雪华行团总会召开大会，聚集了林连玉（教总）、曹尧辉（雪州中华大会堂）、刘伯群（霹雳中华大会堂）等组织聚集一堂召开大会，商讨向宪制调查团提呈修订宪法的意见，争取华人在当地的合法权益。（《星洲日报》，1956 年 4 月 13 日）

大会上有人趁机提出成立“华人总公会”。（崔贵强，1990：334）马华公会对此无动于衷，最终在教总的反对下才作罢。在这个关键时刻，马华公会陷入两难，无法正面回应，领导层亦未曾公开表态。

在此不仅可见三机构的裂痕，还可看到马华公会内部的两种声音。雪华行团总会由梁志翔领导，加上雪州中华大会堂的曹尧辉和霹雳中华大会堂的刘伯群，三人都是马华公会党员。这表现出马华公会基层与领导层之间有着一道鸿沟，这道鸿沟越来越大，最终导致马华公会分裂的危机。

马华公会这时也无法对不满的华团作出回应，因为英殖民政府已答应巫统给予马来人特权，作为“出生地主义”的交换条件。（Tan Liok Ee, 1997: 189）这次的大会给马华公会带来很大的创伤，显示马华公会对华社的无力感，同时也加深了三机构之间的分歧。

马华公会在 1956 年 9 月的马华公会委员会议中，通过了如下的政治路线：“国家第一、政党第二、华人利益第三”（崔贵强，1990：339），因此在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与马来人特权的问题上，马华公会表现了优柔寡断、踌躇不前的态度，成为舆论与华人领袖抨击的对象。

教总不愿与马华公会在独立前夕公开决裂，教总希望华社可以团结一致，为在争取华教之路上发出强而有力的声音。

三机构内部分分合合，举例而言，在初级文凭考试（Lower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的争议中，三机构合作尚算和睦。立法会通过《拉萨报告书》不到一周，联合邦教育部考试组统制官姆尔（G.D. Muir）在 1956 年 5 月 21 日毫无预警地宣布初级文凭考试将在 1956 年 11 月进行，无论英校生或华校生都必须参加该项政府考试。（《星洲日报》，1956 年 5 月 22 日）这次的政策并不合理，其中包括了列巫文为必考科¹³、仅提供一个星期时间提呈报考学生人数等。

这事件在华社引起了轩然大波。教总主席林连玉带头反对，致函姆尔提出反对意见。三机构在此课题上步伐一致，开会通过一致反对。（《星洲日报》，1956 年 6 月 12 日）该项考试也受到马来族群的反对，最终无疾而终。

这次马华公会与董教总的合作初期尚算和睦，但在独立之后，短短一年的时间内，马华公会的转向显而易见。到底是何种原因致使三机构内部的分裂无法弥补，将在下一节进行探讨。

¹³ 马来亚华校在 1956 年尚未教授巫文科。

第二节、马华公会总会长的更迭

马华公会总会长的更迭深深地影响着三机构的命运。陈祯禄、林苍佑和陈修信三人处理华教课题的手法各有不同，三机构在陈祯禄的任期内成立，林苍佑得以短暂地延续，且在陈祯禄之子陈修信的手中走向没落。在三机构成立之时，即已定下马华公会的总会长是三机构的当然主席，因此从马华公会总会长的更迭可以一窥三机构命运的走向。

陈祯禄在战前即被各界视为马来亚华人利益的发言人，但在早期更多的是指马六甲华人和海峡殖民地华人，而不是整个马来亚的华人。（鲁虎，2014：185）随着时间的推移，陈祯禄越发意识到在马来亚这片土地上，各族平等的重要性，他一生的政治生涯都在为此而奋斗。然而四、五十年代的马来亚华人结构极其复杂，可根据地缘、血缘、业缘性的分派，当中又有新客华人与在地华人之别，华人群体中又存在着不同的阶级，因此华人群体中难有一致的声音。

马华公会的设立象征着马来亚华人走向团结的一大突破。马华公会集合了各阶层、不同身份背景的华人，从一个福利组织蜕变为政党，打着代表全马华人的旗号与英殖民政府和联盟友党进行会谈协商。它标志着华族认同本土，向本土落叶生根的强烈意向。（郑良树，2003：53）由陈祯禄出任首

任总会长，正是他的威望在社会上极高，李孝式将领导棒子交予他的手上，让他统合各州代表，同时与英殖民政府交涉。

陈祯禄与巫统的合作，强调在现有种族政党的基础上，进行族际合作（Inter-ethnic Co-operation）。（陈剑虹，1984：110）这是陈祯禄不断追求的各种族平等的合作模式，他针对马来亚政治曾指出：

平等是民主的基石，是民主的首要条件。在代表制中，议会中的代表人数应该以全国人民数量比例进行分配，大家共同承担任务以及履行公民责任，共同享受平等的权利和福利。（Alice Scott-Rose, 1990: 216）

陈祯禄的最终追求是各族平等，他也提出“马华公会的斗争，不是只为华人，而是为一切马来亚人，这是我们的座右铭”（马华公会中央宣传局，2007：24）这个概念与董教总追求的华教利益有所差异。董教总站在华族文化传承的立场去争取华教利益，目标是文化永续传承，让马来亚华裔子弟皆能接触华文，生活得像一个华人。董教总的“华人”是一个彻彻底底的华人，说华语、庆祝华人节庆、履行华人传统习俗。陈祯禄领导的马华公会追求的是各族平等，让马来亚各族人民和平相处，仅此而已。董教总想方设法，必定要让华族文化有效地传承；马华公会只要“恰到好处”，各族都站在各自

的岗位上，时而融合时而互相支援，没有非要争取到华文作为国家官方语文不可的如此彻底。

两者的出发点没有百分百相同，但是有交叉地带。这个“平等”的拿捏十分困难，陈祯禄倚靠着他的个人魅力，往往能在与英殖民政府和华教人士两方面达到面面俱圆。他与林连玉建立了深厚的关系，在与华教人士的合作当中，有林连玉与他并肩作战。最显著的例子即是在马六甲会谈，林连玉将是否暂时不提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课题的话语权当作礼物交给了陈祯禄。

（林连玉，1988：109）虽然林连玉内心早已打好如意算盘，但在巫统领袖面前尊陈祯禄为华教领袖，无疑是有意协助陈祯禄提升在联盟内的地位。

董教总方面当然视国家各种族团结合一为目标之一，教总积极呼吁华裔登记成为公民，同样地关心国家、民族。然而教育机构与政治机构存在着根本性的分别，目标也有所差异。将三机构结合起来的因素十分脆弱，因此陈祯禄的存在显得更为关键。

从陈祯禄的思想，我们可看到马华公会在处理华教课题的大方向。陈祯禄思想主导了马华公会的走向，他有这个能力驾驭联盟政府与华教人士的心理，找到一个平衡点。

从争取华族公民权到与其他民族融洽和平相处，从成为效忠马来亚的华裔公民到支援母语教育，陈祯禄的政治路线非常明确。（陆建胜，2010：213）然而陈祯禄的承继人缺乏了陈祯禄可兼顾联盟和三机构两方关系的能力。

陈祯禄在 1955 年 3 月于家中跌倒，健康至此每况愈下，为他的政治生涯走下坡起了关键的影响。（K.G. Tregonning, 1979: 75）1956 年开始，由于健康的关系他不再出席三机构的会议。

林苍佑（1919—2010）在 1958 年 3 月 23 日的马华公会第九届常年会议改选中以 89 票对 67 票打败陈祯禄，成为第二位马华公会总会长。（何启良，1998：75）以林苍佑为首的少壮派大获全胜，然而林苍佑得势之时仅 39 岁，尚无法在短期内掌握马华公会全盘资源，同时也面对陈修信等人的虎视眈眈。

林苍佑并非华教背景，他受英文教育，大学在爱丁堡大学（University of Edinburgh）攻读医科，在英国曾向中国作家萧乾学习中文。（林水椽，2003：150—151）然而他十分支持华文教育，认为马华公会要统

领华社，必须支持华教运动，带领华教运动。这是他与陈祯禄的相似点，也是他与陈修信最大的分歧。

林苍佑继承了陈祯禄维护华教的方针，在 1958 年 9 月 20、21 日在霹雳怡保召开三机构全马华文教育大会，探讨维护华教课题，并产生了〈华人对本邦教育总要求〉。（教总 33 年编委会，1987：423—426）

会议召集了全马各地的董事、教师、马华公会领袖，声势浩大，并分为小学、中学、综合三个组别进行讨论，提案多达两百余宗。（《中国报》，1958 年 9 月 21 日；《建国日报》，1958 年 9 月 20 日）

林连玉发表了当前华教所面对的问题，提出反对中学改制，赞同取消火炬运动的言论。（《光华日报》，1958 年 9 月 20 日）而在列华文为官方语文这一提案却陷入了僵局。大会争议声此起彼落，有者指出不应因马华公会利益而牺牲华教利益。最终大会一致通过沈慕羽的建议：

(1) 用大会名义呈备忘录予联盟政党，请在明年大选政纲内列华文为官方语文。

(2) 如果政府坚持官方语文为考试媒介，则应请政府立即列华文为官方语文。（《星洲日报》，1958 年 9 月 19 日）

这项会议的延伸是 1959 年 4 月 26 日的《马来亚联合邦全国华文教育大会》。此会议规模更为庞大，通过了华社的四大要求：

- (1) 各民族教育均以母语母文为主要媒介。
- (2) 各民族学校教育一律平等。
- (3) 政府应设立“华文教育咨询委员会”，由华文教育代表性机构委派代表参加，协助政府解决有关华文教育诸问题。
- (4) 请政府对目前华文中学津贴，即行增加一百巴仙。（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1987：430）

这些都是林苍佑在任短短一年四个月的成果。他为华文教育争取权益，敢于提出一些与联盟政府教育政策不同的声音。

林连玉对林苍佑有正面的评价：“他对于教总十分尊重，以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笼络董总及教总。一九五八年九月，在怡保召开的华教大会，一九五九年四月在吉隆坡召开的全国华人社团代表大会，均以董总、教总及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并列联名召集，林苍佑、陈济谋、林连玉自动成为主席团。所谓‘华文教育三大机构’的名称，更加确定了。”（林连玉，1988：71）

林苍佑上任后积极于华教事务。国家独立后，1959 年举行第一届全国大选。此时华人选民激增，从百分之 11.2 增至百分之 35.6。（杨建成，1982：193）林苍佑认为可以趁此机会向巫统争取更多的竞选席位。这正和陈祯禄的政治理念相似，认为议会应该根据人民数量而定。林苍佑以密函向时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提出两项要求，这两项要求是他失势的主因。

(1) 马华公会在 104 席国会里，应分得 40 个候选人名额。¹⁴

(2) 华人社会对华文教育的总要求，必须列入联盟的竞选纲领。（何启良，1998：75）

林苍佑深知独立初期马来社群对华文列为官方语言还有很大的反对声浪，然而他却对此十分坚持。一方面是林苍佑在三机构内与董教总有着很密切的合作，若这一要求被联盟接纳，马华公会必能获得华社的大力支持。

林苍佑深知马华公会在 1955 年的选举获取大量席位主要是受到马来族群的支持，而马华公会在过往处理华教课题的优柔寡断也引起华社许多不满，因此下定决心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地位。¹⁵然而林苍佑缺乏陈祯禄

¹⁴ 虽然华人仅占百分之 35.6，但林苍佑却要求 40 个候选人名额，即百分之 38.5 的比例。主要原因是华人选民比马来选民多的国会选区占 39 个，他认为应该让华人在这些选区中上阵。详见杨建成（1982），《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¹⁵ 东姑阿都拉曼曾毫不客气地指出："The MCA as a Chinese party has enjoyed on the whole the confidence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not because the Chinese think that the MCA is a dynamic Chinese political party, or that the MCA can take over control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的沉着与人际关系，贸然地与东姑阿都拉曼提出两项要求，而且没有展现出可商量的空间，这是东姑阿都拉曼所不愿在联盟内看到的。须知陈祯禄一直与东姑阿都拉曼保持着友好的关系，并建立了联盟各党就各项问题协商的精神，因此林苍佑登上总会长之位后突然向东姑阿都拉曼提出有损巫统利益的要求，很难得到对方的认可与支持。马华公会宣传主任后来更公开密函，向巫统施压，导致东姑阿都拉曼支持陈修信在马华公会内引发党争，架空林苍佑权利。

根据陆庭谕的回忆，林连玉曾经要求林苍佑留任马华总会长，与华教共进退，但林苍佑并不以为然。¹⁶（陆庭谕，2005：42）林连玉在林苍佑失势后作出如下评价：

我们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原来马华的要求竟没有得到盟友的理会，马华公会和会长林苍佑先生不但对于联盟的政纲不能参加一句话，甚至连所谓代表华人的、候选人的名单，也没有过目的权利……我们的最高领袖，就这么可怜……（谢诗坚，1988：129）

the country. All that they have looked for in the MCA is that it is the only party that enjoys the confidence of the Malay people."Tunku Abdul Rahman, As A Matter of Interest (Kuala Lumpur: Heimann Asia, 1981), p.166.转引自何启良（2003），〈陈修信：贡献与局限〉，收录于何启良主编，《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匡政与流变》，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页 124。

¹⁶ 陆庭谕回忆：“林连玉先生劝他（笔者按：林苍佑）不要辞去马华总会长之职……但，林苍佑不以为然。林连玉先生说，林苍佑以为他一走，马华就垮啦，这是昧于现实的，应该把马华把握着，共浮沉才是上策。”陆庭谕（2005），《京华风雨、鹿鸣呦呦》辑二“经年尘土满征衣”，吉隆坡：东方企业有限公司，页 42。

从林苍佑的经历看来，马华公会这艘大船，若要为华社争取华教权益，必须具备一定的政治手段，这也是华教被政治化的一个例子。

在林苍佑下台后，象征着三机构进入冬眠，三机构只剩下董教总继续为华教奋斗。（廖文辉，2006：43）林连玉指出：“所谓三大机构之一的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自一九五九年九月以后，已经停止一切活动，正秘书早已辞职，我林连玉是副秘书长，照章应该代行职务，但我从来未受过任何通知要办什么事，也未接到交阅的任何文件，所以现在对教育问题负责任的，仅董总及教总而已。”（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1987：449）

陈修信（1916—1988）为陈祯禄之子，协助父亲一同创办马华公会，于 1961 年成为马华公会总会长，先后在内阁担任重要职位：工商部长（1957—1959）、财政部长（1959—1969，1970—1974）、特别任务部长（1969—1971），并于 1974 年卸任马华公会总会长。

陈修信从小受英文教育，但并没有如父亲般对中华文化有着深厚的认识与热爱。他不认同董教总争取华教权益的方式，他与巫统合作，引发马华公会党争，架空林苍佑总会长的权利，最终取而代之。他和东姑阿都拉曼是好友，正是他们“里应外合”，才成功将林苍佑架空。（何启良，2003：

127) 透过这层关系，陈修信在内阁站稳脚步，甚至登上了财政部长的要职位。

对内，陈修信与翁毓麟、陈东海等人稳住了党内的势力，随着李孝式的失势，陈修信充分掌控了马华公会资源。三机构方面，陈祯禄的健康每况愈下，三机构正秘书温典光辞职，在马华公会领导层中支持华教者已所剩无几。

陈修信对于教育的看法倾向于马来社会所认同教育模式。独立初期的马来亚社会，一般马来人以为，只有像陈修信类型的华人，才能真正融入马来亚社会；在马来人眼中，拥护华文母语教育者，大部分都是沙文主义者。

（陆建胜，2010：219）迈向各族平等，这似乎是陈祯禄思想的追随者，但他的做法却与陈祯禄大相径庭，特别是在华教课题上，一而再的妥协与让步最终失去了许多华人的支持。

陈修信认为华社对母语教育的要求是极端的，足以破坏国家和谐。他也认同华巫合作的可能性，唯有华巫二族合作，国家才有前途，因此华教人士对母语教育的要求无疑是向政府挑战，使政府处在一个进退不得的局面。

（何国忠，2002：141）在党内，他与沈慕羽为首的华教支持者斗争，最终

将沈慕羽革除党籍，并在 1966 年 10 月召开马华公会中央委员会紧急会议，通过了两项议决案：

(1) 不能支持华文为官方语文；如果马华公会这样做，是违反宪法第 152 条（即列巫文为国语及唯一语文）；

(2) 开除沈慕羽，因沈氏立场与马华公会立场公开决裂，是叛党行为。

（何启良，2003：134）

陈修信曾有多次反对华教立场的发言，他曾讥讽独立大学要在马来西亚设立，犹如“铁树开花”（easier for the hell to freeze）。（《星洲日报》，1969 年 4 月 16 日）

事已至此，六十年代的华社对马华公会在华文教育的争取上无法抱着多大的期望。三机构也因着林苍佑的失势以及陈修信的上台而宣告瓦解，争取华教利益的工作交在了董教总的肩上。

由此看来，马华公会作为一个政治团体，在政治与教育双方无法兼顾之时，马华公会选择了自身的政治利益。这种表现在陈修信掌政尤为明显。陈祯禄对巫统和英殖民政府商讨华教课题时，偶有妥协，当在大是大非之时，仍与林连玉等华教人士紧密合作。

马华公会的领导人在三机构内扮演了一个极为吃重的角色。若我们提出问题：三机构的分裂是否是必然的结果？政党与华教组织的合作是否无法长期维系？那我们可以从马华公会总会长的更迭作出回应。正是总会长作为三机构的必然主席这一条规限制了三机构的继续前行，随着总会长个人对华教的态度，决定了三机构的走向。陈祯禄对华教认识深刻，政治手段高明，因此三机构在陈祯禄时期成型，也最为兴盛；林苍佑全力支持华教，认为马华公会欲争取华社之支持，必须从华教课题下手，然而林苍佑与东姑阿都拉曼交恶，在位时期短暂，三机构无法顺利发展；陈修信与巫统关系佳，特别是与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关系要好，但却不认同华教。三位总会长，除了陈祯禄能兼顾政治与华教，另外两位总会长都无法做到。若马华公会总会长拥有陈祯禄般的能力与气度，三机构的命运或许有所不同。

第三节、华文独中改制事件

林苍佑下台后，巫统提拔了李三春、李孝友等几位年轻领袖，他们坚决支持政府的华教政策，与董教总针锋相对，走到了华社的对立面，也直接导致了三机构的解体。（胡春艳，2012：101）林苍佑下台后，由谢敦禄（1897—1980）为代总会长，他的任期为1959年7月至1961年11月。这段期间陈修信大权在握，许多对华教不利的政策在这期间通过，当中影响最大的为《1960年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简称《拉曼达立报告书》（Talib Report）。

1959年国会大选后，联盟的成绩差强人意，内阁改组后由拉曼达立（Abdul Rahman Talib，1916—1968）担任教育部长一职。达立的首要任务就是成立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只有9人，当中有5名巫统代表、1名国大党代表和3名马华公会代表。

《达立报告书》出台前，马来社会民族主义高涨，泛马来亚回教党就提出三大要求：

- （1）本邦的所有学校，由小学至大学，应一概采用国语为主要的教学媒介语。
- （2）政府对于未采用或教授国语的所有政府津贴学校，应立即停止拨给津贴金，所有政府学校，应废除华语及印语的教导。
- （3）废除现行的《拉萨报告书》的教育政策，而以“符合马来民族主义愿望”的国民新政策代替。（《星洲日报》，1960年3月21日）

这种思想广泛地在马来社会中散播，从《达立报告书》内容看来，泛马来亚回教党的建议似乎被局部地接受了。

在《达立报告书》的起草过程中，马华公会的三位代表，即梁宇皋、王保尼和许金龙，并未和董教总商讨起草内容和了解华教之诉求。教总曾对此致函三位马华公会代表，但未获回复。（Tan Liok Ee, 1997:266）

这种情况反映了三机构内部的分歧，随着马华总会长的更迭，董教总与马华公会之间的歧义越来越明显。陈修信一派掌权马华公会，三机构的存在及其价值不被认同，甚至陷入解体的状态，那么华教工作者的意见如何“上达”，实在隐忧重重。（郑良树，2003：17）

梁宇皋的态度在此至关重要，他即是马华公会三名代表中的首领，在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中也是象征着华社的声音，因此他的意见可影响局势的发展。

由于局势险峻，马华公会对董教总的诉求未见回应，因此董教总唯有另辟蹊径，自行向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呈上备忘录。1960年3月20日，董教总呈上备忘录，并重申华教对马来亚的效忠，表示“‘准备’（甚至是已经）符合国民教育的要求，但他们仍有其独立的行政。”（教总33年编委会，1987：437）与此同时，董教总再次提出考试媒介语问题：“我们深以为用一种语文授课而以另一种语文考试乃不合逻辑不可能实行。”（教总33年编委会，1987：437）

备忘录呈上后的 13 天，林连玉再以教总的名义致函梁宇皋、王保尼和许金龙，提醒三人在 1959 年 4 月举行的全国华人董教团体及社团代表大会中，曾提出的华人对教育之之总要求。他表示希望梁宇皋等人可以对华人文化自心爱护，在委员会中仗义发言。（教总 33 年编委会，1987：437—438）

林连玉频频发动攻势，这已表现出马华公会与董教总的分裂关系。在这一事件上，董教总和马华公会不曾以同一立场发言。马华公会当中仍有党员敢于公开支持董教总，然而主要为基层和非核心党员。其中最为著名的为时任马青团长沈慕羽，他在林苍佑为总会长时期就协助林苍佑致力于华教发展，在华社备受尊敬。针对《达立报告书》，他指出：

思想正确及教材划一可教导学生效忠。因此，各民族语文仍然让其自由发展。国语是国家的灵魂，但各民族文化是各民族的灵魂，政府推动国语教育，应勿引起各民族的文化面临危机。（《星洲日报》，1960 年 2 月 9 日）

这种声音在马华公会无法起到关键作用，当权派对此充耳不闻，并逐渐边缘化党内不同的声音。

1960年8月3日，《达立报告书》正式发表。其内容让华社大失所望，其中引起争议的有第36条：“建议只有两种类型的学校，即津贴中学或独立中学，所有接受津贴的学校将一律得到同等待遇。”（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7）

谈及独立中学的功能，在第166条指出：“……我们赞成这些独立中学仍有用处，独立中学可收容超龄生或在马来亚中学入学试不及格者……”（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30）

在第173及174条文中也强调了公共考试须以官方语文进行，这么一来董教总所争取的华教权益被抹杀了。若要成为国民中学，必须将现有中学媒介语改为马来语和英语。

这时马来亚华教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口。若接受改制，成为国民教育的一部分，那将可能失去华教特色，华文教学被剥夺；若坚持华教的理念路线，那学校将自行承担可能学位不受政府承认、沉重的经济负担等压力。

在这关键时刻，马华公会领导层可是明确地站在政府一方，积极呼吁华社改制，宣传改制的好处。这与林连玉为首的董教总大唱反调，形成对立。

无论如何，董教总未因此而与马华公会决裂，还向马华公会总会长谢敦禄提出要求召开三机构会议。1960年9月和10月，董教总致函谢敦禄召开三机构会议，然而谢敦禄却迟迟未回应，最终将会议定在11月5日。此时华社群情汹涌，而谢敦禄这种作法似在拖延时间，争取宣传改制的益处。

11月5日的全国华文中学代表会议有近百位来自全马各地的华校与教育组织代表，议决否定《达立报告书》的建议，若政府不改变立场，华文中学将选择退出国家教育体系。林连玉措辞强烈，认为《达立报告书》的意图明显，即消灭华文学校，他列出五点：

- (1) 改变华文中学的教学媒介，即时消灭华文中学。
- (2) 依一三三条的指示，也要消灭华文小学。
- (3) 取消华文的公共考试，把华文排斥在本邦教育体制以外。
- (4) 强迫七十巴仙华文小学毕业生放弃母语母文的学习。
- (5) 取消华文中学已经享受数十年的部分津贴金。（教总 33 年编委会，1987: 446）

这次会议让马华公会与董教总的关系越趋恶化。马华公会对改制的决心十分坚定，对此更是不惜与董教总决裂。隔天，谢敦禄向报界指出，马华公会的新党章之内，三机构已经不复存在。（教总教育研究中心，1986：22）这无疑为三机构判了死刑，也抹杀了陈祯禄多年来设法将马华公会打入华社的用心。

1961年5月5日，董教总致函各地文教团体，强烈批判马华公会。函件中一一细数马华公会在1960年至1961年间在处理《达立报告书》的态度，指称马华公会多方推诿，董教总多次欲与马华公会合作不果。

函中的一段话表明了三机构的决裂：

据马华公会中央工作委员与董总会谈时所表示，依照马华公会新章程，并无教育中央委员会的组织，是则以一九五三年以来，与董总及教总的组织并肩携手，争取华文地位的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谅已名存实亡。现在只存董总及教总两大机构而已。（教总33年编委会，1986：450）

这不禁让人感到几许唏嘘，八年前马华公会与董教总在国家走向独立之际携手合力，为马来亚华教设下了美丽的憧憬。一个结合教育与政治力量的教育，是华社在马来亚这片土地上多年来所期许的，而此时却因一份教育

报告书而瓦解了。在三机构分裂的事件上，马华公会的领导层显然未能继承陈祯禄和林苍佑的思想，无法认同中华文化能在马来亚发光发热，却因政治力量左右而选择了背弃华文教育。马华公会在内阁“代表华社声音”的角色在民间受到了很大的质疑。

其实这时掌权的陈修信要改制的决心十分明显。英校出生的陈修信，理解华校改制的好处，因为当时英文还是官方语文，英国人殖民马来亚多时，华社对英文多少有一种崇拜情结，因此改制后华校可以英文为主，这一主张获得不少华人支持。然而英校生对华校的认识始终太少，根据李光耀在1955年的回忆，他认为华校生个个生气勃勃，他这个英校生必须驾驭这个群体才可达到成功：

我对华校生的世界刚刚开始。这是个生机勃勃的世界：有那么多活跃分子，个个生龙活虎；他们不自私，准备为更美好的社会牺牲自己的一切，看来他们完全献身于革命事业……如果我驾驭不了其中一些干劲十足的年轻人，使他们为我们的事业服务，为我和我的朋友们，这些英校生所代表的事业服务，我们就永远不会成功。（李光耀，1998：183）

无论如何，在英校就读的华人从来不曾否定自己是华人，也不可能摆开这样的意识。（何国忠，2002：143）陈修信认同自己是华人的身份，却

仍从英校生的角度出发考量华文教育课题，这种思维局限了他在华社中的位置。

在《1967年国语法案》出台后，马来语成为国家唯一的官方语言，这是马华公会始料不及的。最终陈修信的“英校梦”并未达成，华校的改制成了华文改为马来语，英语的地位被彻底取代。

华文中学改制过程中，陆庭谕和李孝友、林连玉和梁宇皋进行了笔战，引起华社广泛的关注。教总与马华公会的笔战让三机构的分裂进入无法挽回的地步。梁宇皋的看法与林连玉等人不同，他的“华教”，指的是“华文科”，只要保留华文科的教育，华文教育就保存了。（陈中和，2013：61）他认为，华文教育可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基本的应用知识，即一般写作、阅读、讲话的能力；另一个层次是高深文化的探讨——包括对于文学、艺术、历史、哲学等学术性的研究。（教总秘书处，1988：89）对于第一个层次，中小学的训练为华校生提供了一个基础，至于第二个层次，需要大学以上的教育，因此马来亚大学（University of Malaya）开设的中文系具有一定意义，再者，对于华文的高深探讨也需要英文的根底。（教总秘书处，1988：90—91）

在这种论调下，马华公会是站在梁宇皋所说的第一个层次去维护华文教育，即华人懂得基本的读写和沟通技巧已经足够，因此改制并未断绝“华文教育”的命脉。

1961年8月21日，政府褫夺董教总主席林连玉的公民权；1962年5月15日，当时象征着吉隆坡华文中学领头羊的尊孔中学宣布改制，一切已尘埃落定，三机构合作的美景不再。

《1961年教育法令》出台后，可说让马来亚华文教育“失去半壁江山”，华文中学被排挤出国家主流，华文小学“被套上绞绳”，危在旦夕。

（林国安，2014：300）更甚的是，华社从此缺少了三机构这一为华教争取权益的臂膀，于政府内阁少了一把代表华教的声音，在往后的华教路上跌跌撞撞。

从华文改制事件中，马华公会不把董教总视为平等的伙伴，董教总没有平等参与教育决策的权力，在教育路线上被排除在外。董教总人士将之视为精神上的背叛，对马华公会大加批判，双方互相谩骂，三机构无法重现陈祯禄与林苍佑时代的密切合作。

第四节、三机构分裂之分析

教总和董总的成立负有一种团结华人的使命，不单是要让华人得到公民权，还要华人受华文教育。董教总积极呼吁华人登记成为马来亚公民，一方面与东姑阿都拉曼等人谈判，目标明确。董教总要华人保留自身文化的特征，活得像一个华人。

马华公会的角色则十分有趣。它以政治崛起，对华文教育这个领域似乎没有特别显着的功绩。¹⁷然而，马华公会中仍有大量基层对华教拥有极大的热诚。部分的马华党员同时也是董教总的成员，因此两者的重叠让马华和董教总产生了某个程度上的连接。

在东姑阿都拉曼与陈绿漪的访问中，东姑阿都拉曼表示他感受到陈祯禄、陈修信、李孝式、翁毓麟的坦率与真诚，然而在新一代马华公会领导人（指林苍佑等人）身上却相反。（Tan Liok Ee, 1997: 279）我们可看到在1956年5月马华公会总秘书选举中，朱运兴击败了陈修信，但国家成立后，内阁重组，朱运兴却失去了副部长一职，而陈修信在内阁的官职仍然保持不变。陈修信与东姑阿都拉曼的关系极佳，就算在党内无法获得足够的支持，但在东姑阿都拉曼的支持下仍能取得实权。

¹⁷在成立三机构以前，马华公会的领袖的表现并不像是有意坚持华文教育。梁宇皋等人甚至曾在议会中参与通过《1952年教育法令》（教总33年编辑室，1987：331）。

在东姑阿都拉曼本身的经验看来，他认为各族在统一教育体制下是更好的选择。他回忆起三十年代时期，他在吉打瓜拉尼浪（Kuala Nerang）的经历，当时马来人和华人在同一屋檐下学习，两族人互相了解，相处和谐，直到殖民政府在 1934 年颁布新的教育政策，让华裔自行创办学校。

（Tunku Abdul Rahman Putra Alhaj, 1977:179）

东姑阿都拉曼也表达了对华人的戒心。他认为经历了世界第一次和第二次大战后，华人世界里的国家主义兴起，将效忠对象纷纷转向蒋介石和毛泽东。因此，他对陈修信的峇峇（Baba）¹⁸身份感到十分安心。（Tunku Abdul Rahman Putra al-Haj, 1977:180）陈修信以“马来亚人”的形象在他面前出现，而非“华人”之形象。这表示了五十年代人们普遍上对华人的印象是“中国子民”而非马来亚人。

陈修信不支持华文教育的立场符合东姑阿都拉曼的心意。在陈修信取得马华公会实权后，朱运兴、林苍佑等支持华教的领袖相继退党，而陈修信则未有继续陈祯禄和林苍佑的路线，与董教总越走越远。

¹⁸ “峇峇”泛指东南亚地区的“土生华人”（Peranakan）或侨生，包括称为“峇峇”的男性和称为“娘惹”（Nyonya）的女性。他们最大的特徵就是讲峇峇话，一种综合闽方言与马来文的混杂式语言。但在文化和宗教信仰的方面却十分中国化。详见李燕如、苗延威（2011），《“峇峇”与“娘惹”的认同政治：以马来西亚“峇峇复兴运动”为中心的讨论》，会议论文“拥抱社会的轨迹：台湾社会学会学术传承与社群”计划；Tan, Chee Beng (1988), *The Baba of Melaka: Culture and Identity of a Chinese Community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Pelanduk Publications.

陈修信的掌权是透过巫统政治力量的介入，马华协会的自主性大大减低。巫统透过此次事件，掌握了马华协会的“命运”，马华协会的政治作为能达到什么程度基本上取决于巫统容许的尺度。（胡春艳，2012：101）马华协会受限于巫统设计的政治游戏规则，也就是巫统所要的“协商文化”，即马华协会只能私下“表达”意见，不可以政治谈判的口吻开列要求。（谢诗坚，1988：87）这种情况下马华协会的立场基本上已经决定了三机构走向终结。

在《马华协会 1961-1962 年会务报告书》中，马华协会依然强调了对华文教育的维护，而此时的维护指的却是安排吉隆坡四所独中的董事与教育部会面讨论华文中学改制的事件。（马华协会 1961-1962 年会务报告书，年月不详：4）立场的转向十分明显，站在政府的立场考虑华教问题，而非扮演政府与华社之间的协调角色。

不同的立场导致三机构分裂。外围的巫统，马华协会内部的领导层更迭，董教总与马华协会的纠葛，这一切都让三机构走向分裂。在马华协会对华教的态度产生动摇及至反对后，三机构走向末路。三机构可说是缺一不可，马华协会的转向让董教总在政府机构中少了一把代表华教的声音，让华教路

更艰难。在接下去发生独立大学事件、茅草行动等，都显示出马华公会在争取华教权益中的漠视。

第五章、结论

三机构为华文教育在国家独立时期建构起了一道防护墙，领袖间的真诚合作，1952年至1961年间最能体现三机构的重要性。因此领导人、马华公会的态度、英殖民的态度等，都是影响三机构工作成果的因素。

若回顾三机构的成立宗旨，我们可看出第一个宗旨“研究、决定及推动本委会有关联合邦华文教育政策，而不涉及其他政治问题”并无法彻底落实，因为当三机构越来越深入争取华教权益时，正是挑起了一个政治问题。马华公会是三机构在政治协商上的一股力量。至于在促进董教双方联系，代表华校与政府进行协商，皆取得成效。董教总在往后数十年合作密切，在大议题脚步一致，及至近期的董总纷争才出现大分歧。而在“争取华文教育在本邦教育体系中之平等地位”方面，三机构则是面临了挫败。这一问题在前文已述，争取华教之平等，争取华文作为国家官方语文，即是董教总的目的，而非马华公会的初衷。这在马六甲会谈中可看出端倪，董教总在与巫统沟通时的无力感以及马华公会急于国家独立而对华教课题采取妥协的态度。

除了以上宗旨，三机构还迫使马华公会的派系之争浮上台面。陈祯禄的失势导致马华公会的混乱，林苍佑与陈修信两个派系当中又带着维护华教与离弃华教的旗帜。这时马华公会的内部斗争影响着三机构的命运和走向。结果陈修信派系取得实权，三机构也走向末路。

若说马华公会总会长的更迭是三机构内部分裂的主因，那外围因素亦不可忽略。在处理这些问题之前，我们必须了解处在国家独立时期的马来亚，是一个多元种族的复杂结构。

英殖民政府极力推崇英文教育，这个外力致使华社不得不团结一致，以对抗英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¹⁹马来人对马来文教育的权益也绝不妥协。马来人曾联合起来坚决反对《1954年教育白皮书》，这份偏颇英文教育的教育报告书最终无法得到多数人的接纳而被迫取消。马来族群从始至终不愿接纳董教总再三的建议列华文为官方语文。华人选民比例只属少数，谈判筹码不多，因此只能不断让步。

¹⁹英殖民政府对英文教育极为推崇，希望马来亚独立后可在教育领域以英文为主，然而教育课题各族并不轻易妥协。教总因1951年的《巴恩报告书》抹杀华教权益而成立，董总因《1952年教育法令》而成立，这些外围因素致使董教总应运而生。

英殖民政府准备让马来亚成为一个独立国家的过程中，试图塑造一个契合自身理想的马来亚。英殖民政府了解马来亚这片土地上孕育着多元种族，如何有效且安定地将各族融合统一，是一个很大的难题。英殖民政府对待华教采取消极的态度，因迫切希望马来亚在一切分歧上尽快统一。因此，国家建构成为了一个重要的方向。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 1929—2008）认为，“国家建构”优先于“民族建构”，即指民族在历史上应成就一个国家，获得国家统一和独立。（1975: 70-71）在国家建构当中，各民族为了建构一个大家园，往往必须作出牺牲，以成就一个新国家的独立。

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1938— ）指出：“‘民族’指的是拥有明确边界的领土上的集体，此集体隶属于统一的行政机构。”（1998: 141）若结合蒂利与吉登斯所述，马来亚华人在国家独立之前不算作一民族，而是在国家独立后，“拥有一个明确边界的领土的集体”，才得以形成一个民族。这正是英殖民政府的想法，英殖民政府在三机构争取华文教育利益的过程中，即再三地怀疑马来亚华人的忠诚与用意。英殖民政府的态度即是若马来亚华人愿意成为新国家的公民，必须牺牲自身民族的部分利益，认同自己是“马来亚公民”，而非“马来亚华人”。欲达到这个目的，从教育下手自是最为关键。透过国家教育，冲淡马来亚华人对中华文化的了解与认识，加强华人对马来亚文化的融合。而“马来亚文化”指的是以西方文化和马来

文化为主，并不全盘接纳居住在马来亚这片土地几代的华人文化。因此，英殖民政府再三地拒绝华文列为官方语文，并积极推动英文教育与马来文教育。

针对民族国家，学者还有如是见解：“民族国家，就是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府、具有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以及同质的国民文化、由本国的统治阶级治理并在法律上代表全体国民的主权国家。”（宁骚，1991）在这一体系之下，国家的一体化被放大，将国家各个领域联合起来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国家权力一直延伸到边界范围内的每个角落。在主张主权统一、独立的过程中则倡导维护民族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民族精神。（慕良泽、高秉雄，2007）在这个体制下，教育成为了英殖民政府紧捉不放的领域。这个全面走向“马来亚化”的教育体系中，英殖民政府的诠释主要有二，即各民族教育采用马来亚化的统一课纲和课本以及各民族教育采用英文或马来文作为教学媒介。

从华教人士眼里看来，“认同及效忠”是教育目标，“课程内容”是手段，而“语文”只是一种工具；只要手段正确，就必然可以达到目标，和工具无涉。（郑良树，2001：分序V）这种思考模式始终得不到英殖民政府的认可，最终必须三机构的结合，以政治手段来缓和华教课题。

在国家建构的概念之下，文化与教育成为了政治产物。华教人士的教育学无法派上用场，英殖民政府也无意听从华教人士及三机构所设的大方向。

因此马来亚的华文教育从英殖民时代起即是一个政治课题，英殖民政府的政治观与三机构的教育观无法达成一致，产生许多磨擦。在国家建构时期，文化、教育、种族都成了政治的产品，无法脱离政治，同时需要透过政治手段建构一个可以让各族人民接受的新国家文化。三机构在马华公会和董教总的联合领导下，虽团结了马来亚的华教人士，在国家体制下极力挣扎，但最终显得无能为力。

除了英殖民政府，作为联盟的其中一员，马华公会还得配合巫统与国大党，以达到三大种族可以和平相处。然而，联盟三党没有人可以确保任何一个政策可以为这个新国家带来和平与安定。

因此，在国家建构之下，联盟三党、英殖民政府或董教总的立场时而交错，却又总是无法达成一致。在这个混乱的时代，各方都得互相配合以达致自身的利益。英国人在马来亚独立后扬长而去；巫统掌握政治大权；董教总失去了在教育上的主导权，却赢得了华社支持；马华公会在国家建构之下，为了迎合政治需求失去了华教人士的支持，同时在联盟中仅扮演了配角，无

论如何，马华公会得到了继续扮演“执政党”的角色。马华公会自成立后，在任何时期都声称党坚决维护华文教育（见翁志文主编，2004：93）。后来与董教总的合作断断续续，不如五十年代三机构蜜月期的真诚合作。马华公会维护华教的方式是否为董教总及华社所愿看到的，值得商榷。例如在1975年的《检讨马来西亚教育制度备忘录》中引述了《拉萨报告书》“本邦的教育政策之最终目标必须是将各民族学童置于一国家性教育体制内，国语是主要的教学媒介语，虽然我们承认，走向这个目标的过程不应过急，应是逐渐的”马华公会在备忘录中引用这句话，并批评政府在执行过程中操之过急。（马华公会教育局，1975：5）我们知道这项建议已在《1957年教育法令》中删除了，但马华公会依然以这项方针为准则。马华公会似乎已认同这项政策，并希望政府暂缓执行。我们可见马华公会与董教总在争取华教权益这一条路上的差异，合作关系在未来依然崎岖。

归根究底，三机构无法继续携手共进的主因是马华公会与董教总的斗争方向出现了分歧。马华公会希望在单元教育政策底下继续保留如本文第四章梁宇皋所述的“第一层次”华文教育，即掌握基本的读写能力，而董教总则追求多元共存的教育体制，这在在体现了两者不同的国族想象。马华公会追求的正像今日之新加坡，以英语作为武器，跟上世界潮流，同时可以掌握基本的华文沟通能力，至少这足以认同自己是一个华人的身份。

在不妨碍民主体制的前提下，多元教育体制对国家建构中的族群和谐并不必然带来分裂，反而可以成为创造力的本源，成为国家宝贵的资产。事实证明，华教的存在让马来（西）亚社会更有活力，华校的存在培育了无数人才，成为推动国家前进的主要动力之一。反之，单元化的教育体制则要求华人放弃自己的文化，拒绝华人以中华文化结合本地特色，带来的必然是极大的反弹。

华巫两族的合作以及接触必须加深，在立国 58 年后，两族在文化层面的接触显然不够深厚。正如前首相马哈迪（1925— ）指出，华人与马来人虽然可作邻居，也可在日常生意，甚至在社交上彼此会面，可是当他们分手后，就回到各自种族和文化圈子，而这种族和文化的圈子，是对方所不曾真正一窥堂奥的，他们在各自的世界里，他们的价值观不但不同，而且往往是相触相克的。（马哈迪著，叶钟铃译，1981：3）因此，华巫与对方应该设有更多的对话平台，华族若可获得马来族群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方可蓬勃发展。

三机构可作为华教运动发展的借鉴，对于未来的展望，于此总结三点：第一、华教领导人和谐的重要性。三机构领导人的齐心合作让华教一度看到希望，而陈祯禄大病来袭，尚未妥善安排其接班人，导致马华公会陷入党争，

三机构亦难以再真诚合作。反观今日之华文教育，董教总领导人之纷争不断，步伐不一致，皆为人事管理的不妥善所致。1952年至1961年期间，华人政党与华教组织齐心争取华教，自是事半功倍。

第二、与政府对话的管道的必要性。马华公会在华教领域的退出，董教总久久无法寻着一个可以为华教代言的政治团体，直接与巫统对话。三机构在陈祯禄的领导下明显地较容易取得成效，陈祯禄即为东姑阿都拉曼的好友，也曾为林连玉引荐，打下了较好的关系。今日政府机构内的华教课题并非主流，马华公会和民政党这两个华基政党在争取华教权益的表现未有突破，与董教总的合作也不多，同时未有作为传达董教心声的管道，实是让华教运动停滞不前的原因之一。

第三、华文教育理论基础建设的必要性。三机构在仓促间成立，是时势的必要，成立时并未有足够的理论基础，因此在争取教育权益时，虽有引用与母语教育相关的理论，但未见将这些理论深刻地在地化，与马来亚环境作出结合。教总顾问严元章曾有相关论著，尚不足以对抗整个英殖民与巫统组织。因此，若要发展华文教育，必须做足理论基础，郑良树、严元章对此作了很大的努力，未来必须继续在学术领域发展，华教才能以稳固的步伐前进。

总而言之，华教在马来（西）亚这片土地上的超过百年，其中大变革乃国家之独立，而三机构所扮演的角色正是提醒华教工作者，华教之争取绝非易事，其中人事的复杂、种族的问题、政治的因素，都可作为未来华教发展的借鉴。

徵引文献

甲、中文部分

安德鲁·海伍德（Andrew Heywood）著，张立鹏译（2013）：《政治学》（第三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安东尼·吉登斯（1998），《民族—国家与暴力》，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巴素著，刘前度译（1950），《马来亚华侨史》，檳城：光华日报有限公司。

陈剑虹（1984），〈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收录于林水椽、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陈中和（2013），〈从华侨、华人到马来亚人：梁宇皋认同转变的生命历程〉，收录于何启良编。《百年寻绎：新马华人历史人物研究》，八打灵：拉曼大学中华研究中心。

崔贵强（1990），《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1945-1959》，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

崔贵强（1998），〈华人社会演变 1945—1957〉，收录于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董总出版组（1987），《董总卅年》，雪兰莪：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郭仁德（1996），《敦陈祯禄传》，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

何国忠（2002），《马来西亚华人：身份认同、文化与族群政治》，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何启良（1998），〈独立后西马华人政治演变〉，收录于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二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胡春艳（2012），《抗争与妥协：马来西亚华社对华族母语教育政策制定的影响》，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华侨研究会编（1989），《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1987），《教总 33 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教总教育研究中心（1986），《华文中学改制专辑》，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教总秘书处（1988），《林梁公案》，吉隆坡：林连玉基金委员会。

柯嘉逊（1991），《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雪兰莪：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李光耀（1998），《风雨独立路：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北京：外文出版社。

李燕如、苗延威（2011），《“峇峇”与“娘惹”的认同政治：以马来西亚“峇峇复兴运动”为中心的讨论》，会议论文“拥抱社会的轨迹：台湾社会学会学术传承与社群”计划。

廖文辉（2006），《华校教总及其人物》，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廖小健（2012），《战后马来西亚族群关系：华人与马来人关系研究》，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林国安（2004），〈马来西亚国家教育发展进程中中文教育的处境——兼论统合国民教育政策与多元民族语文教育体系难以缓解的矛盾〉，收录于叶新田主编，《2014年世界华文教育论坛论文集》，雪兰莪：新纪元学院。

林开忠（1999），《建构中的华人文化：族群属性，国家与华教运动》，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出版。

林连玉（1988），《风雨十八年（上）》，吉隆坡：林连玉基金。

林连玉（1990），《风雨十八年（下）》，吉隆坡：林连玉基金。

林水椽（2003）〈林苍佑：几度升沉的悲情人物〉，收录于何启良主编，《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匡政与流变》，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鲁虎（2014），《新马华人的中国观之研究 1949—1985》，新加坡：新跃大学新跃中华学术中心、八方文化创作室。

陆建胜（2010），《马来（西）亚董教总与华文教育发展之研究（1951—2000）》，台湾暨南国际大学历史学系博士论文。

陆庭谕（2005），《京华风雨、鹿鸣呦呦》辑二“经年尘土满征衣”，吉隆坡：东方企业有限公司。

马哈迪著，叶钟铃译（1981），《马来人的困境》，吉隆坡：皇冠出版社。

马华公会（1956），《马华公会总部第八届总委会常年大会》。

马华公会，《马华公会 1961-1962 年会务报告书》。

马华公会教育局（1975），《检讨马来西亚教育制度备忘录》，吉隆坡：马华公会教育局。

马华公会中央宣传局（2007），《敦陈祯禄》，吉隆坡：马华公会中央宣传局。

慕良泽、高秉雄（2007），〈现代国家构建：多维视角的述评〉，《南京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

宁骚（1991），〈论民族国家〉，《北京大学学报》，1991 年第 6 期。

翁文志主编（2004），《马华公会 55 周年党庆纪念特刊》，吉隆坡：马华公会。

谢诗坚（1984），《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槟城：友达企业有限公司。

谢诗坚（1988），《林苍佑评传》，槟城：槟榔出版社有限公司。

严元章（2002），《严元章文集》，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槟城韩江中学校友会、峇株及中马华仁中学校友会、麻坡中化校友会、马来亚南洋大学校友会联合出版。

杨建成（1982），《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郑良树（2003），〈陈祯禄：学者型的政治家〉，收录于何启良主编，《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匡政与流变》，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郑良树（2001），《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三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郑良树（2003），《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四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钟伟前主编（2004），《董总 50 年》，雪兰莪：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乙、英文部分

Charles Tilly(1975),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in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ordon P. Means (1970), *Malaysian Politic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Heng Pek Koon(1988),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G. Tregonning (1979), *Tan Cheng Lock: A Malayan Nationalist*, Singapor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Oong Hak Ching (2000) ,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1942-55*, Selangor: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Ratnam, K.J.(1965), *Communalism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Malaya*,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Scott-Ross,Alice (1990), *Tun Dato Sir Cheng Lock Tan: A Personal Profile by His Daughter*, Singapore: Alice Scott-Ross.

Tan Chee Beng (1988), *The Baba of Melaka: Culture and Identity of a Chinese Community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Pelanduk Publications.

Tan Liok Ee (1992), *Dongjiaozong and the challenge to Cultural Hegemony 1951-1987*, in Kahn, J.S. and Francis Loh Kok Wah(eds.). *Fragmented Visi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Sydney: Allen & Unwin.

Tan Liok Ee(1997),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 – 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unku Abdul Rahman Putra al-Haj(1977), *Looking Back: Monday Musings and Memories*, Kuala Lumpur: Pustaka Antara.

丙、马来文部分

Thock Ker Pong(2005), *Ketuanan Politik Melayu: Pandangan Kaum Cina*, Kuala Lumpur: Penerbit Universiti Malaya.

丁、教育报告书

Ministry of Education Federation of Malaya (1956),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B.T. Fudge, Government Printed, Federation of Malaya.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B.T. Fudge, Government Printed, Federation of Malaya.

戊、中文报章

《光华日报》1958年。

《建国日报》1958年。

《南洋商报》1953年、1955年。

《星洲日报》1954年、1955年、1960年、1969年。

《中国报》1953年、1956年。

附录

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三机构）大事记

年份	事件	叙述
1952年11月9日、10日	马来亚联邦华校董教及马华公会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	这次会议是三机构的雏形，首次站在同一立场针对《1952年教育法令》和新薪津制表达华社看法。
1953年4月19日、20日	三机构成立	三机构在华校董教与马华公会第二次联席会议成立，共同争取华文教育权益。
1953年5月12日	三机构发表《马华教育中委会主席陈祯禄爵士为教育法令事致钦差大臣邓普勒爵士函》	首次以三机构的名义致函英殖民政府，表明三机构对母语教育的坚持，并强调华人应享有受华文教育之权利。
1954年3月31日	三机构表明对《1952年教育法令》的意见	呈上《马来亚联邦华文教育问题备忘录》，列举文化融合之重要性，同时也展示了三机构的密切合作。
1954年9月	政府发表《1954年67号教育白皮书》	三机构强烈反对这份“重英容巫”的报告书，教总于同年10月18日发表《教总反对改方言学校为国民学校宣言》，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召开全马华团代表及大会堂全体董事联席会议，两百多位代表一致反对，最终该报告书无法落实。

1955年1月12日	马六甲会谈	三机构首次与巫统面谈，商讨华文教育课题。
1955年3月	三机构主席陈祯禄在住家跌倒	陈祯禄在这次受伤后不再出席三机构会议。作为三机构的主要领袖和创办人之一，陈祯禄的健康因素是导致三机构后来转向的原因之一。
1955年7月27日	联盟在联邦大选获得52个议席中的51席	随着联盟大胜，马华公会的身份转变成执政党。
1955年10月15日	三机构召开全马华校董教代表暨马华公会各地文化组代表大会	三机构在大会中针对华文是否列为官方语文的斗争目标产生分歧，三机构的矛盾开始浮现。
1956年4月11日	雪华行团总会召开大会，商讨向宪制调查团提呈修订宪法的意见，争取华人在当地的合法权益。	马华公会在这次华社的会议中表现出对华文教育的无力感，游走于联盟与华社之间，无法全力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因为需维护联盟权益。召开此次大会的刘伯群等人为马华公会党员，这次大会也表现出马华公会党员对华教课题的两种声音。
1956年5月	《拉萨报告书》出台	经三机构领袖（林连玉、朱运兴等人）共同研究，极力反对报告书中的“最终目标”，后来“最终目标”没有明文收录于《1957年教育法令》之中。
1958年3月23日	林苍佑在马华公会第九届常年会议改选中以89票对67票打败陈祯禄，成为第	林苍佑取代陈祯禄，成为三机构第二任主席。

	二位马华公会总会长。	
1958年9月 20、21日	召开三机构全马华文教育大会	此会议会议召集了全马各地的董事、教师、马华公会领袖，声势浩大，并分为小学、中学、综合三个组别进行讨论。探讨维护华教课题，产生了《华人对本邦教育总要求》，也象征着林苍佑维护华教的决心。
1959年4月	召开马来亚联合邦全国华文教育大会	通过了重要的华教诉求，其中包括：（1）各民族教育均以母语母文为主要媒介；（2）各民族学校教育一律平等；（3）政府应设立华文教育咨询委员会，由华文教育代表性机构委派代表参加，协助政府解决有关华文教育诸问题；（4）请政府对目前华文中学津贴，即行增加100%。
1960年8月3日	《1960年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书》（或称《达立报告书》）出台	报告书中谈及华文独中改制事项，其中引起争议的有第36条：“建议只有两种类型的学校，即津贴中学或独立中学，所有接受津贴的学校将一律得到同等待遇。”第173及174条文中也强调了公共考试须以官方语文进行，通过这项决议的包括制定报告书的马华公会领袖：梁宇皋、王保尼和许金龙，但这些决议董教总全不知情。
1960年9月30日	教总发表“教总检讨《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	这份检讨报告大力声讨《达立报告书》，这也表明了教总与马华公会分歧的白热

	书》委员会报告书”	化。早前林连玉与梁宇皋的笔战，及至后来陆庭谕与李孝友的笔战，让三机构的分裂浮上台面。
1961年8月21日	政府吊销教总主席林连玉的公民权	林连玉被褫夺公民权，象征着三机构的彻底决裂。
1962年5月15日	尊孔中学宣布改制	林连玉执教的尊孔中学宣布改制。三机构在改制课题无法达致共识，三机构合作美景不再。